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以誠意用心造藥
憑信譽繼往開來

2014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20	企業管治報告
34	董事會報告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54	財務狀況表
55	財務報表附註
135	物業詳情
136	五年財務摘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太平紳士*，主席
陳振康先生，董事總經理
鄧梅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先生，*MH*
袁致才先生
蕭文豪先生
曹永牟先生

審核委員會

袁致才先生，主席
梁偉浩先生，*MH*
蕭文豪先生
曹永牟先生

薪酬委員會

蕭文豪先生，主席
梁偉浩先生，*MH*
袁致才先生
曹永牟先生
鄧清河先生，*太平紳士*
陳振康先生

提名委員會

曹永牟先生，主席
梁偉浩先生，*MH*
袁致才先生
蕭文豪先生
鄧清河先生，*太平紳士*
陳振康先生

常務委員會

鄧清河先生，*太平紳士*，主席
陳振康先生
鄧梅芬女士

公司秘書

麥婉明女士

法律顧問

歐華律師事務所
何耀棟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公司 資料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及轉讓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及轉讓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每手股數

10,000 股股份

投資者關係

電郵：contact@waiyuentong.com

網址

www.wyth.net

股份代號

897

主席 報告



「位元堂」本着「以誠意用心造藥，憑信譽繼往開來」的宗旨，秉承優良傳統，安舊立新。



本人謹代表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或「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主席 報告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績錄得平穩的增長。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0.1%至約865,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85,600,000港元）。營業額增長亦帶動毛利上升至約389,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61,0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因而錄得約10.1%增長至約163,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48,4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約5.57港仙（二零一三年：約6.88港仙）。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份0.3港仙（二零一三年：0.3港仙），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前後日期派付，惟須待本公司股東在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業務回顧

環球及國內（「中國」或「國內」）的經濟狀況持續波動，對消費意慾造成一定影響。雖然去年訪港旅客人次按年增長約一成，而香港零售業總銷貨價值更達近5,000億港元，但在剛過去的「五一勞動節」是自由行推出十一年來首次出現訪港中國旅客下跌。旅遊業界估計，中國經濟放緩及打擊貪腐均是旅客下跌的其中原因。

在市場狀況存在隱憂的情況下，位元堂品牌憑藉多年來已建立良好的信譽和知名度，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中藥銷售維持穩健的增長，其中，育嬰系列產品錄得不俗的表現。其他粗幼藥和珍貴保健產品如冬蟲草等亦錄得可觀的銷售成績。新產品除擴展銷



售產品品種外，亦有助吸引新的客源，有利集團進一步擴闊收益來源。消費者對個人健康及護理日益重視，亦促使本集團的保健食品及個人護理產品業務的銷售於回顧年度內取得理想業績。

本集團亦加強市場推廣力度，令品牌知名度及產品形象得以進一步提升。在回顧年度內，我們推出一系列針對個別產品的廣告之外，亦透過不同的媒體參與公益社區活動推廣品牌和企業形象，例如與聖基道兒童院合作等。在各種努力配合下，本集團零售店舖的同店銷售額於回顧年度錄得穩定的增長。

本集團以「珮夫人」品牌的上呼吸道西藥產品業務於回顧年度內錄得理想的改善。另一方面，本集團以「珮氏」開發的個人護理產品系列銷售持續向好，相關產品如驅蚊爽防蚊貼不但錄得理想的銷售成績，同時成功開拓了年青一代的客源，讓集團進一步拓闊客戶基礎。

另外，本集團於元朗工業邨的土地正進行土地平整工程，將興建新廠房作為集團西藥和傳統中藥生產基地，預計於二零一七年投產。

未來展望

國際和國內宏觀經濟仍存在若干不明朗的因素，國內旅客消費形態轉趨審慎；加上國內旅客近期對奢侈品，以至高價食材及藥材消費減少，令本地零售市場亦開始呈現放緩現象，預期整體消費支出增長將會收窄。此外，香港缺乏明朗的營商環境；而生產成本上升及商用物業租金預期持續高企，亦令本集團醫藥生產及零售經營被受壓力。

應對經營環境的挑戰，本集團將透過加強成本控制及擴闊收入來源來鞏固自身的盈利能力。我們除嚴格控制每一個經營和生產環節的支出外，對於供應商的報價作出系統分析比較，以確保我們從第三方獲取的貨品和服務均具極高的性價比。本集團將繼續物色並購入合適的零售物業，除可減低租金成本不斷上升的影響，亦提供長期資本增值的空間。

醫藥及保健產品的安全性至關重要，本集團堅持對原材料嚴謹的品質控制。除了對中藥材的採購渠道實施嚴格的監管和精密的檢測外，集團正在積極拓展國內中藥材種植基地，以使貨源以至原材料的品質獲得進一步的保證。

主席 報告

為了令生產流程達致更高規範要求和更靈活應對市場的需求，集團正加緊位於元朗工業邨的廠房建設達致歐盟認證，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底落成，於完成設施裝配和調試後於二零一七年投入生產。除了先進的生產設備和根據生產需要而設計的車間佈局外，新廠房還設有現代化的研發中心。新設施投產後將大幅提升本集團的生產和研發能力，可以同時處理中藥和西藥，並可進一步發揮縱向綜合優勢，加強新產品的開發，以穩步拓闊集團的產品系列。

國內將調整計劃生育政策，消費者極度關注嬰孩健康和護理，而他們對於香港購買的嬰兒食品和育嬰產品更具信心。「位元堂」具有悠久歷史和良好信譽，為發揮品牌優勢和迎合主要消費群的需求，本集團將繼續開發更多育嬰產品，以迎合市場不斷擴大的需求。

本集團在香港的強大銷售網絡和零售店舖為我們的產品提供高效的銷售平台。為了深化產品的市場滲透，集團除了加強市場營銷活動外，更積極利用社交網絡等新媒體以強化企業形象和品牌的推廣，並加強與年青消費群的互動。集團在Facebook設立網頁和推出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在提升品牌效應及產品知名度方面均起了顯著的作用。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中醫藥業務的發展，除了自然增長外，亦密切留意市場的動態，尋求對中醫藥相關項目進行投資或併購。本集團在香港的中醫診療服務為傳統中醫診症引入現代化的規範管理和經營模式。本集團計劃將此服務拓展至其他國內城市；為市場提供更多元化的綜合服務。

致謝

本人謹此向管理團隊及所有員工多年來的盡心竭力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本集團於年內的表現有賴我們的員工及董事會成員於過去一年的不懈努力及貢獻。本人亦謹代表董事會對所有機構投資者、股東、客戶及供應商對本集團一直以來的支持由衷感謝。

鄧清河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一直以來，「位元堂」對藥材、產品的堅持，不但令品牌取得顧客的信賴，更奠定其「中藥名牌，名牌中藥」的領導地位。

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865,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85,600,000港元)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63,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48,400,000港元)。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港仙(二零一三年：0.3港仙)。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前後派付，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召開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無)派付中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a)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 以作登記的最後 時限：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星期五) 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星期三)
記錄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星期三)

- (b) 為確定股東獲取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 以作登記的最後 時限：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記錄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符合資格獲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東最遲須於上述載列之各最後日期及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背頁或另備的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取得令人滿意的業務增長，並錄得營業額約865,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85,600,000港元)，較上年度增長約10.1%。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至約163,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48,400,000港元)。業績改善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營業額增加促成毛利上升，以及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儘管其中部分被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減少所抵銷。

(1) 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年內，營業額由上年度約640,200,000港元增加約9.6%至約701,600,000港元。由於近期整體經濟趨緩，為普遍零售業營商環境帶來沉重壓力，本集團零售業務增長亦告放緩。然而，我們的同店銷售增長仍錄得低個位數字升幅。另一方面，比較上一年度，其他渠道之銷售表現，例如連鎖店、主要客戶及分銷商，續見優異升幅。此等成績全賴我們加倍專注並投放更多資源，拓展這些我們早前認定為潛力優良之其他銷售渠道。此外，零售業務增長及零售店舖數目及曝光增加，均有助宣傳效益及為我們的品牌塑造正面形象，亦從而刺激此等其他渠道的銷售動力。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大眾對個人健康的意識及關注日漸提高以及對健康保健品的需求與日俱增，亦貢獻部分增長。本年度，我們從無間斷地擴大產品範圍以吸引並拓闊顧客群。我們推出一連串市場推廣活動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產品形象。同時，我們維持嚴格的生產及過程監控，以加強顧客對本集團高質量產品的信心。我們相信，藉上述各項行動，不僅可吸引本港市民購買我們的產品，更助產品獲更多中國內地訪港旅客的青睞。

此外，設立綜合中醫醫療中心提供中醫門診服務證明甚為成功，故本集團已探討其他途徑進一步拓展我們的中醫門診服務。我們相信，這一戰略性舉措將有助進一步鞏固我們於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行業之地位。

(2) 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年內，營業額由上年度約136,000,000港元增加約11.8%至約152,000,000港元。銷售躍升主要來自我們主要品牌「珮夫人」止咳露產品。經過中國內地政府機關實施為期大約半年的禁售後，含可待因成份的止咳露產品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在中國內地市場恢復正常銷售。在禁售期累積的客戶需求有助推動本年度銷售額上揚。



同時，本集團第二品牌「珮氏」個人護理產品銷售表現持續向好，並顯示穩步增長勢頭。透過不斷發展產品，再加上宣傳方面的努力，於不同銷售渠道增加產品滲透率及曝光率，令「珮氏」贏得顧客信心，更為大眾所認識及更受市場歡迎。著眼未來，我們將加強產品組合多元化，並於市場推出更多為小童及成人而設的新個人護理產品。

另一新產品線無糖薄荷糖自推出市場以來，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銷售收益，吸引並拓闊我們的顧客群，特別是年輕一代顧客。同樣的，我們將擴展該產品線，帶來更多清新又充滿活力的產品，以吸納更多新一代顧客。

(3) 樽裝燕窩飲品及草本精華產品

年內，營業額由上年度約22,900,000港元減少約26.6%至約16,800,000港元。中國內地仍然禁止乾燕窩及樽裝燕窩入口，導致此分類銷售持續減少。此外，我們於新加坡當地市場的銷售亦因消費者消費態度審慎而有所下降。

食用燕窩及相關產品的普及程度整體呈現下滑，令經營環境變得艱困。另一方面，由於未能預測中國何時撤銷燕窩入口禁令，亦造成重大不穩定因素。加上新加坡勞工成本日益增加，營運費用持續增加，令管理層看淡此業務分類之未來盈利能力。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底，管理層決定關閉新加坡廠房、結束營運及終止這個業務分類。

(4)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完成收購位於香港九龍佐敦的一項投資物業，現金代價為81,000,000港元。現時該物業出租予獨立第三方作商業用途。

連同上文所述，本集團現有十一項物業，均為零售店舖。現時，有五項物業出租作商業用途，而六項物業則用作我們的零售店舖。管理層認為，香港商用物業之長遠前景良好，以及我們的投資物業組合將穩定和鞏固本集團之收益基礎。

年結日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個人訂立臨時買賣協議，購買位於香港九龍土瓜灣道之物業，現金代價為40,300,000港元。收購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或之前完成。有關物業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之公佈內。

(5) 投資於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PNG」)

PNG為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及於香港從事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之零售。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PNG宣佈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持有另一間公司(主要在巴布亞新畿內亞從事林業及伐木項目)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出售事項詳情，請參閱PNG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之公佈及通函。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本集團、PNG與配售代理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本集團已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先舊後新配售價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0.1港元，配售1,538,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位獨立投資者；及(ii)本集團已同意以先舊後新認購價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1港元，認購1,538,0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先舊後新配售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而先舊後新認購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完成。據此，本集團於PNG之控股權益由34.63%攤薄至28.86%。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與PNG之聯合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年內，本集團分佔PNG之溢利約22,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9,700,000港元)。業績改善主要是由於年內PNG銷售中國物業所變現盈利增加，以及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增加，超過巴布亞新畿內亞種植園資產公平值減少所產生之虧損之淨影響。

年內，本集團並無確認本集團於PNG投資的減值虧損(二零一三年：無)，此乃由於可收回金額評估為接近於PNG權益之賬面值。

(6) 持作買賣投資

本集團持有一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組合，持作買賣用途。年內，本集團就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錄得收益淨額約46,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200,000港元)。

(7) 向PNG授出貸款融資

PNG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向本集團償還其中一項已到期之未償還貸款連應計利息，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及PNG就有關貸款本金10,000,000港元及190,000,000港元之各項前貸款協議，分別訂立兩份補充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有條件將各項前貸款協議項下之還款日期各自延長至有關到期日後三年，代價為年利率由8.0%升至10.0%，而應計利息須按年度基準支付。補充貸款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之公佈及通函內。

鑒於PNG之發展前景，本集團認為作為PNG之主要股東，透過貸款融資之方式繼續支持PNG之發展，以便為股東帶來長遠回報乃符合股東利益。本集團亦認為持續提供貸款融資予PNG可於中、短期內為本集團帶來較高及穩定的利息收入。



(8) 向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中國農產品」)授出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中國農產品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國農產品授出金額合共不超過150,000,000港元之三年循環貸款融資，按年利率12.0%計息。中國農產品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及六月悉數提取貸款本金10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

連同先前訂立的貸款融資協議項下合共175,000,000港元之未償還貸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農產品結欠本集團貸款金額合共325,000,000港元。

本集團認為向中國農產品授出的貸款可於中、短期內為本集團帶來較高及穩定的利息收入回報。

(9) 包銷中國農產品之供股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通函所披露，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包銷協議，本集團按中國農產品之提議供股以每股中國農產品供股股份0.465港元，參與包銷228,000,000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按每股中國農產品供股股份0.465港元，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中國農產品股份獲發十五股經調整中國農產品供股股份(「中國農產品供股」)，並收取包銷供股股份之總認購價2.5%作為佣金。

由於中國農產品供股之超額認購，其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本集團無須認購任何包銷股份。因此，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於中國農產品擁有任何股本權益。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10) 元朗工業邨的新廠房興建項目

誠如去年年報所述，隨著香港科技園公司向本集團授出位於元朗工業邨一幅土地之租賃，樓高五層、用作本集團醫藥(西藥)製造及傳統中藥製造之廠房大樓之前期工程已落實展開。現正進行地基工程，並將持續至二零一四年年中。其後將會陸續進行上層結構工程、裝修工程、設備訂購等。本集團預期整棟廠房之建造工程將於二零一六年竣工，並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初開始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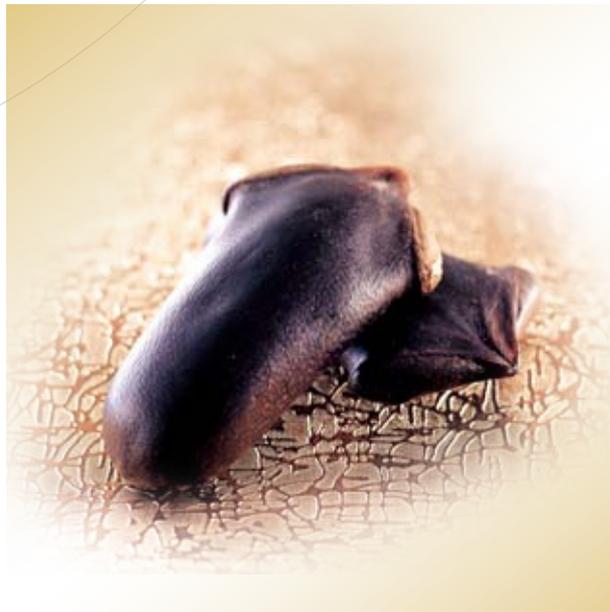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約391,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62,800,000港元)。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約21.3%(二零一三年：約15.7%)。

外匯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列值。本集團之收益(大部份以人民幣、港元、新加坡元及澳門元列值)與本集團經營開支貨幣需求相稱。因此，本集團並無涉足任何對沖活動。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分別約2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3,600,000港元)及無(二零一三年：約37,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742名(二零一三年：741名)僱員，其中約71%(二零一三年：約66%)於香港工作。本集團按僱員表現及當前市場水平給予僱員報酬。本集團亦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僱員。本集團於年內之總員工成本約14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27,600,000港元)。

前景

近期全球金融狀況不穩及經濟放緩，已對香港及中國之整體營商環境造成影響，當中以零售業首當其衝。為將每況愈下的全球環境及本地政府日新月異的政策、監控及措施對我們業務之普遍不利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擴展旗下之產品類別、擴闊顧客群、加強質量監控，並優化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藉以進一步提升品牌及產品之形象與競爭力。鑑於大眾越來越重視個人健康，本集團將透過不同媒體發佈並提供更多有關議題的教育資訊，向公眾顯示我們對本業的專注投入。由於連鎖店、主要客戶或分銷商等其他銷售渠道具備強大增長潛力，本集團將透過投放更多資源，包括人力資源、獎勵、廣告及推廣經費預算，加倍專注開發這些銷售渠道，藉此平衡零售業務之風險及對其之依賴，並轉向一個更健康的銷售渠道組合。此外，本集團亦將善用網絡世界，例如網上購物、與主營團購業務的其他機構合作、於Facebook設立支持者網頁，以及推出iPhone智能手機應用程式等等，事實上這些舉措已發揮作用，能有效快捷地宣傳本集團品牌及產品，並吸引年青一代的潛在新顧客。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將評估併購機會，藉此促進業務增長，為我們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應，亦可令投資組合更多元化，從而鞏固及擴大收益基礎。

工資、原材料及租金之成本佔本集團營運成本的比重較大，因此，有關成本不斷上漲，令本集團倍添壓力。本集團管理層藉採取各項成本控制措施，包括接洽新供應商，確保以優惠價格採購優質原材料、檢討各營運週期及過程以改善生產效率，以及重組旗下若干零售店舖(包括地點或商舖大小)以減低整體租金成本從而賺取更高銷售收益，竭力維持其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將考慮購入合適之零售物業，既可用作長期資本增值，亦可減低租金成本不斷上漲之影響。

展望未來，擴展本集團之醫藥製造業務，同時符合醫藥行業品質制度更趨嚴謹的要求，為本集團下一個里程碑。憑藉本集團已獲授位於元朗工業邨一幅土地之租賃之機會，本集團銳意興建一座五層高的現代化全新廠房，用於其醫藥(西藥)製造及傳統中藥製造。本集團亦將引入最新科技，並於新廠房中設立研發中心。為籌備該新廠房於二零一七年投產，並確保能有效發揮其產能，本集團已加緊進行新產品開發及註冊工作，特別集中於中、西藥產品，本集團相信，該等產品的獨特性及療效為吸引顧客的關鍵，有力成為本集團未來的持續收入來源。因此，本集團有信心其作為醫藥行業中領先地位之香港本地品牌將會進一步加強。

董事會 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太平紳士，五十二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成員。彼專責本集團策略規劃、制訂政策及業務發展。彼在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宏安」）之主席。鄧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獲委任為第十屆廣西壯族自治區政協常務委員兼召集人以及香港廣西社團總會有限公司會長及廣西玉林市第三屆政協常務委員。彼為執行董事鄧梅芬女士之胞兄。

陳振康先生，五十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成員。彼專責管理本集團企業事宜，整體管理及監督。彼亦為宏安董事總經理、PNG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中國農產品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且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鄧梅芬女士，四十三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鄧女士為本公司常務委員會成員，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核心業務之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以及制定政策。彼畢業於英格蘭赫爾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鄧女士擁有四年會計及核數經驗及五年常務管理經驗。彼為本公司主席鄧清河先生之胞妹。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先生，MH，六十四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盟本集團，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鐘錶業及金融業分別累積逾48年及18年豐富經驗，現時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會董、香港貿易發展局鐘表業諮詢委員會主席、中國香港（地區）商會 — 廣東區榮譽會長及東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榮譽會長。





袁致才先生，五十三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袁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擁有超過21年核數經驗。

蕭文豪先生，四十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蕭先生為香港高等法院執業律師，於一九九六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現為薛馮鄺岑律師行合夥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其專業包括企業融資、資本市場、證券、合併及收購、合營及一般商業事宜。蕭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永牟先生，七十三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曹先生於銀行界擁有逾42年經驗，曾分別任職華僑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國華銀行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曹先生身兼廣西第八屆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成員、廣西省玉林市第一至第三屆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成員、廣東省茂明市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成員、香港至德總會會長及世界至德宗親總會副會長。

高級管理層人員

趙國灝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盟本集團，並為盧森堡大藥廠集團(「盧森堡集團」，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負責盧森堡集團在香港及中國整體的西藥業務。趙先生畢業於Bradford University，取得藥劑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及英國註冊藥劑師，於藥劑業擁有28年經驗。

黃淑芳小姐，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盟本集團，現任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位元堂藥廠有限公司(「位元堂藥廠」)總經理，並負責位元堂藥廠的整體營運，包括零售業務。黃小姐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小姐具有豐富的策略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管理經驗，於過去26年曾從事制訂快速流轉消費品及中藥業之策略方針。憑藉彼極具創意的市場推廣計劃，有關公司成功建立品牌，傲視同儕。加入位元堂藥廠前，黃小姐更曾獲派駐中國內地、美國及澳洲等地。憑著彼之國際視野及豐富的市場實戰經驗，正好推動本集團進一步成長。

董事會 及高級管理層

袁鍾浩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盟本集團，並為盧森堡集團(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聯席董事，負責盧森堡集團在香港之整體營運及業務發展。袁先生畢業於曼徹斯特大學，取得藥劑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註冊藥劑師。彼於若干生產醫藥產品及快速流轉消費品之跨國上市公司擁有逾12年工作經驗。加入盧森堡集團前，袁先生於包括購買、銷售及市場推廣、本地及國際業務管理之主要管理角色中擁有逾20年經驗。

羅燕雯女士，現為位元堂藥廠在中國之總經理。羅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出任盧森堡集團之總經理。彼曾負責在中國「珮夫人」產品之業務開發，並成功建立不同之銷售渠道。於二零零六年，羅女士獲調派管理位元堂藥廠在中國之整體業務。由於羅女士在中國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廣泛經驗，令其主管之業務迅速增長，本集團於中國之銷售點逾100個。

劉禮智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出任本集團財務總監。劉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專業會計)學士學位。彼同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曾在一家國際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積逾5年工作經驗，並於香港上市公司及跨國公司擔任主要財務職位逾13年。

企業管治報告

時至今日，「位元堂」更配合現代化管理，在經營策略上進行多元化的改革，令業務進一步邁向國際化。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能對本公司之增長作有效之風險管理，以及令其股東之利益有所增長。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高度重視透明度、問責性、誠信及獨立。

本公司已繼續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所載之守則條文。董事會定期檢討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情況，並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段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不時修訂)(「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6.4 條，本公司亦為其認為可能擁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之非公開內幕消息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有關僱員，採納一套有關證券交易之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操守守則。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所有有關僱員已遵守該守則之規定標準。

業務模式及策略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加工及零售傳統中藥、加工及零售西藥、保健食品及個人護理產品，以及物業投資。本集團繼續採取積極拓展的策略為長期創造及維持股東的價值。

就主要中西藥及保健食品業務而言，本集團將進一步利用其縱向整合的優勢。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致力加強新產品的研發及註冊，尤其專注於中西藥產品方面，該等產品具獨特療效。本集團亦積極拓展零售和醫療服務網絡，從而增加市場佔有率。此外，本集團尋求拓展中國的中藥種植基地，以保證原材料的品質來源。



就物業投資業務而言，本集團繼續物色並購入規模、潛力兼備之零售物業，既為長期資本增值目的，亦可減低租金成本不斷上漲所帶來之影響。

另一方面，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留意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亦可令投資組合更多元化的併購機會，從而鞏固及擴大收益基礎。本集團亦不時採取積極及時之措施，檢討及調整業務策略，並於有需要時採取各項控制成本之措施，藉此維持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致力維持穩健的財務架構，積極取得銀行融資，因銀行融資乃維持本集團持續業務發展之重要因素。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現時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太平紳士(主席)

陳振康先生(董事總經理)

鄧梅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先生，MH

袁致才先生

蕭文豪先生

曹永牟先生

鄧梅芬女士為鄧清河先生之妹妹，而董事履歷簡介載於本年報第17至18頁。

董事會具備多元及均衡之技能與經驗，符合本公司之業務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所提出意見，促進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按上市規則第3.10(1)、(2)及3.10A條之規定，董事會擁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而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及／或會計及核數經驗及專業知識。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組合均衡，亦為董事會提供強大獨立元素，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實現獨立而客觀之決策程序。全體董事均瞭解上市規則第3.08條項下規定之誠信責任、謹慎、技能及勤勉水平。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3.2條守則條文，詳列董事角色及職務之更新名單已可於本公司網站(www.wyth.net)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查閱。本公司亦不時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以確保董事會擁有適當之所需專業知識、技能經驗，以符合本集團之業務所需及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委任及重選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固定任期委任，有關任期載於各自之委任聘書或服務協議，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不超過三年之任期委任。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及公司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固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此外，任何董事作為由董事會任命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現行董事會新增職位的董事，均須於其獲委任後之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確定其獨立性，並按年確定一次。除蕭文豪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宏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蕭炎坤先生之兒子(該關係不會影響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概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



企業 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書。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繼續認為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須就本集團之業務及表現向權益持有人負責，其主要職能為(其中包括)制訂整體策略、檢討企業及財政政策，並為監管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宜之管理。除此之外，董事會亦保留予董事會考慮及決策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委任／罷免董事及核數師、評估高級管理層之表現與酬金、任何重大股本交易及其他主要營運及財務事宜。為維持適當之權力與職能平衡，該等職能由董事會直接執行，或由董事會成立之各個委員會間接執行其職權範圍之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加強行業專業知識多元化，但不參與本集團之日常工作。管理層獲授予常務管理及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於定期編製財務資料、執行指派工作及實施可持續性常規。

倘董事於有關事宜擁有重大權益，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並須由不涉及利益衝突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該會議處理有關事項。

各董事確保其投放充足時間履行其對本公司事務之職責，而董事不時向本公司披露其於任何公共機構擔任職位之身份及職務性質，以及擔任其他要職之有關資料。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定期董事會會議已舉行四次，以審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年度及中期業績，並檢討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企業管治常規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除該等定期會議外，董事會會議亦會在有需要時舉行以考慮本集團之重大交易。各定期會議須向全體董事發出最少14日之通知。所有該等會議記錄均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備存，並可供任何董事在提出合理通知下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除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已於年內在執行董事不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為鄧清河先生，而董事總經理為陳振康先生。彼等之職責互為獨立，以加強其各自之獨立性及問責性。彼等各自之職責明確劃分，並由董事會以書面界定，本公司主席專責整體策略規劃、管理及領導董事會，以及確保各董事獲得準確而及時的資料；而董事總經理則負責日常業務管理，以及執行董事會採納之業務策略。

企業管治

董事會負責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履行企業管治職責，並致力確保實行有效的管治架構，以因應現行法律及監管要求，持續檢討、監察及改善本集團內的企業管治常規。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制定董事會之組成、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措施、審閱董事及僱員適用的行為守則、監察本公司的法律和監管合規情況及董事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情況，並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年報內的披露情況。



為履行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已審閱本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之多元性

本公司注意到提升董事會多元化水平對支援其達致策略目標、維持及平衡發展至為重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提升董事會多元化之方法。提名委員會代董事會檢討及評估董事會之組成，並在有需要時根據成員多元化政策就委任董事提出推薦意見。

設計董事會之組成時，已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術、知識及服務年期。提名委員會在釐定董事會之最佳組成時，亦將考慮本公司之業務模式、特定需求及用人唯才等各項因素。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嚴格審閱及監察管理程序。董事會在專業經驗、技術及知識方面亦十分多元化。

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之組成後，提名委員會信納本公司經已符合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規定。

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董事之知識及技能，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定期向全體董事傳閱符合董事利益及有助於彼等履行職責之培訓材料或簡報，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適用指引、公司條例及財務或會計準則之最新資料。

企業 管治報告

此外，公司秘書向董事提供每月及定期更新之資料並供其傳閱，內容包括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本集團經營所處業務環境。年內，所有董事均閱讀有關本公司業務、董事職能與責任之資料，並已遵守有關持續專業發展守則條文。此外，陳振康先生、鄧梅芬女士、蕭文豪先生及袁致才先生亦參加了研討會／論壇及／或於研討會／論壇發表演說。

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及其他適用之最新發展資料，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常規並提高董事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良好意識。

所有董事須定時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該等記錄由本公司保存以確保存置準確及全面之記錄。

董事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以就其董事因公司業務有關之法律訴訟產生之責任作出彌償。本公司連同顧問意見按年檢討及更新上述投保範圍。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若干委員會，包括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均訂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將經審閱及按需要更新。委員會所有會議記錄及決議案文本均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備存，並可供任何董事提出合理的通知下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各委員會均須在適當情況下就其決定及建議向董事會報告。

常務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自二零零五年起成立，訂有明確之書面職權範圍，載列由董事會授予之職權。常務委員會負責一般管理及根據業務策略監督日常表現及營運，以及保持檢討本集團策略及業務發展計劃，且監察其執行情況。常務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鄧梅芬女士，鄧清河先生為常務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並訂立其權限和職責之明確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上查閱。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袁致才先生、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及曹永牟先生。袁致才先生獲選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職能乃(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檢討財務申報(包括中期及全年業績)、監察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監控內部及外部審核職能並向董事會作出有關建議，以確保有效及具效率的運作及可靠的申報。審核委員會之職能將由董事會定期檢討並不時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經不時修訂)，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資源充足度、本集團員工於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根據本公司之政策在有需要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與外聘核數師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及審閱(其中包括)以下事宜：

(a)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以確保上述根據會計準則及其他法律規定編制並呈列予董事會以供批准之財務報表作出全面、完整及準確披露；



- (b) 為進行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之一般審閱，以及審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終期業績，而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外聘核數師之任期及薪酬；
- (c) 為進行其他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其他特別公司項目及審閱整體重大監控系統而委任之外聘核數師之任期及薪酬；
- (d) 外聘核數師(尤其是其非審核服務)的獨立性；
- (e) 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 (f) 內部監控的整體成效；及
- (g) 資源充足度、員工資格及經驗、會計及財務申報事宜以及彼等之培訓計劃及預算。

審核委員會信納(其中包括)審核費用及審核過程之效能，且外聘核數師屬獨立及客觀，並建議董事會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之外聘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自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薪酬委員會，有關訂明其權限及職責之明確書面職權範圍(經不時修訂)，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上查閱。委員會現時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蕭文豪先生、袁致才先生、曹永牟先生、梁偉浩先生、鄧清河先生及陳振康先生，其中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文豪先生獲選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根據本公司之政策及職權範圍在有需要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制訂薪酬政策(以基本薪金、津貼、酌情支付的花紅、佣金及購股權為基礎)制訂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參照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但不限於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金額；
- (d)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當中參考同類行業其他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範圍，並容許產生任何與彼等履行職責有關之實際開支；
- (e) 考慮相若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



- (f)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其參照市場研究審閱了現有的薪酬制度，與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交流，就現有薪酬制度及按表現釐定之薪酬提出修改建議，批准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之薪酬待遇及按表現釐定之薪酬。各董事概不得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任何討論。

薪酬委員會已履行或將繼續履行其主要職務，(其中包括)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服務協議之條款、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及政策作出推薦建議、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進行檢討及就薪金、花紅(包括獎勵)提出建議。



董事薪酬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此外，根據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高級管理層之年度按薪酬等級載列如下：

按等級劃分之高級管理層酬金	人數
500,000 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1
1,0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4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有關訂明其權限及職能之明確書面職權範圍(經二零一三年六月修訂)，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易之網站上查閱。委員會現時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曹永牟先生、袁致才先生、蕭文豪先生、梁偉浩先生、鄧清河先生及陳振康先生，其中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永牟先生獲選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 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的角色和職能如下：

- (a) 至少每年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多元性、技能、知識和經驗)並就任何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人士加入董事會，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監察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 (e)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f)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委員會應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彼等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及
- (g) 委員會主席或其他成員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作好準備以回答由股東提出的有關委員會之活動及職責的問題。

提名委員會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根據多元化政策及其職權範圍在有需要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在此會議上決定了輪值退任之標準與程序，以及向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陳振康先生、梁偉浩先生及蕭文豪先生。提名委員會亦檢討多元化政策及評估董事會之表現及繼任計劃。



董事於各會議之出席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個別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詳情載於下表：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股東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週年大會	股東大會
鄧清河先生	4/4	不適用	1/1	1/1	1/1	0/2
陳振康先生	4/4	不適用	1/1	1/1	1/1	2/2
鄧梅芬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2
梁偉浩先生	4/4	2/2	1/1	1/1	1/1	0/2
袁致才先生	4/4	2/2	1/1	1/1	1/1	0/2
蕭文豪先生	4/4	2/2	1/1	1/1	1/1	0/2
曹永牟先生	4/4	2/2	1/1	1/1	1/1	0/2

外聘核數師之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及隆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薪酬載列如下：

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 外聘核數師之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 就年度財務報表	2,204
非審核服務：	
— 稅務及其他專業服務	932
總計	3,136

問責及審核

董事知悉其須適時編製及刊發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保按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採用適用於本集團業務及與財務報表有關之合適會計政策，並已呈列易於理解之本集團狀況及前景評估。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賬目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且彼等並不知悉有關事件或條件之任何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基準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董事將與潛在投資者繼續探討其他機會，透過再融資、延長借貸及／或集資方式以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和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維持健全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公司之資產及股東利益，並與審核委員會檢討有關系統之成效。本集團內部監控部門獲授權確保及維持健全的內部監控系統，並透過監察內部監控系統和程序，以確保該等系統和程序合理保證無事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本集團營運系統故障之風險。另外，本公司於必要時將聘請獨立顧問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進行檢討。董事會負責批准及全面檢討內部監控政策，而管理人員負責日常營運風險之管理。

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保證不會出現重大損失，以及避免但並非完全排除風險。此外，其應為備存妥善之會計記錄提供準則，有助遵守有關規則及法規。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各自審閱所有內部監控措施(包括財政、運營及合規控制措施)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亦已與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並已審閱內部監控部

門有關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本公司於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充足度、員工資格及經驗之報告，亦信納彼等已遵從本集團之政策。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旨在促進並維持與股東及投資者(包括個人及機構)的有效溝通，以確保本集團之資料及時傳達至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以便其對公司表現作出清晰評估。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該項政策亦載於本公司網站。其他主要溝通渠道包括：

於公司網站披露

有關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之廣泛資料將於年報、中期報告、公告、通函及其他將寄發予股東之公司通訊披露及／或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yth.net>)刊載。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通過正式公佈。

與股東舉行股東大會

本公司亦理解股東週年大會及不同股東大會為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之重要平台，並鼓勵董事會成員及各委員會成員出席該等股東大會，回應提問。

為令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根據企業管治守則E.1.3、公司細則及任何其他使用法例，本公司每次舉行股東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均會向股東發出分別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及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主席在大會進行時已解釋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詳情，並解答股東提出的所有疑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會於緊隨股東大會舉行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公佈。

與投資者之關係

本集團亦已制定主動的投資者關係計劃，讓投資者與股東得悉本集團之最新發展，並及時向公眾披露有關資料。年內，我們與投資者舉行多次會議，以及參與投資者會議／記者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74條及公司細則第58條細則，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呈遞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書面通知(i)須列明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及(ii)須由遞呈人簽署並寄發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以通知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且其可由各自由一名或多名提出要求者簽署的一式多份文件組成。相關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相關要求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核實，待確認該要求適當且明確後，本公司公司秘書將透過向本公司所有股東發出有效通告之方式，通知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相反，倘該要求被確認為不合適，提出要求者將收到有關通知，同時，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應要求召開。

倘董事會並未於遞交請求日期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提出請求者或持有所有提出請求者之過半數總投票權之任何提出請求者，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任何如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不可於該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提出要求者須盡可能以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第79及80條，任何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股本二十分之一之股東(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可書面要求本公司(a)向有權收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股東發出關於在該會議上可能妥善提出或計劃提出的任何決議案的通告；及(b)將不超過1,000字的有關將在會議上提出的任何決議案涉及的事項或將在會上處理的事務說明書，提交給有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傳閱。由所有要求人士簽署的請求書須送交予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9號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如屬須發出決議案通知，則該請求書須在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六星期遞交，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須在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一星期遞交，並須支付足以合理彌補本公司相關開支之款項。

提名選舉個別人士為董事

於股東大會上提名候選人參選為董事之程序於本公司網站 www.wyth.net 內「公司簡介」一節之「企業管治」刊載。

企業 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將其查詢及關注事項以書面形式以電郵 (contact@waiyuentong.com) 或信件方式寄予董事會或本公司，或透過以下方式提出其查詢：

有關公司事宜：

董事會／公司秘書／公關經理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其他股權／權利相關事宜：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舉報政策以促進實現公開、誠信及問責之最高操守標準。本公司已制定程序以使個別僱員作出內部及高水準披露，披露個人認為反映本集團不良行徑或不妥行為之資料。於回顧年度，概無僱員報告任何詐騙或不誠實行為而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整體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公司秘書

麥婉明女士獲委任為全職僱員，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直接向董事會報告及負責(其中包括)不時向所有董事提供最新及適時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麥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3.29 條，參加不少於 15 小時之專業培訓。

財務報告

董事知悉其須編製真實及公平的財務報表之責任，財務報表須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法定規定及其他規管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繼續經營產生疑問之重大失實資料或不明朗因素。董事會致力於確保在財務報告中對本集團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易理解之評估。

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而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 45 至第 46 頁。並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質疑。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重視其作為具社會責任之集團公司所擔當之角色，不時為社會之福利作出捐款，支持社區並鼓勵僱員參與任何慈善活動及關愛服務。

章程文件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批准修訂公司細則以提升其效率及成本效益，以及為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已獲採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章程文件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結論

展望未來，董事會將繼續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維持高水準之透明度，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及運營效率，並確保其可持續發展，以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多回報。

董事會 報告

培養人才為我們的首要工作之一，惟擁有高素質的員工，我們才能向顧客提供最佳產品及專業服務。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 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傳統中西藥產品、保健食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和物業投資，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停止生產及銷售樽裝燕窩飲品及草本精華產品。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營運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47至134頁。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865,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85,600,000港元)及約163,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48,400,000港元)。

董事會已建議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0.3港仙(二零一三年：0.3港仙)。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概無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無)。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計劃之變動詳情及理由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及32。

五年財務摘要

摘錄自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發表業績及資產、負債與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6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司法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母公司權益持有人之儲備約289,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66,600,000港元)，即一般儲備結餘淨額約215,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15,600,000港元)及保留溢利約73,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1,0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款約為391,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62,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46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56,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以擔保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太平紳士*
陳振康先生
鄧梅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先生，*MH*
蕭文豪先生
袁致才先生
曹永牟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陳振康先生、梁偉浩先生及蕭文豪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合乎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袁致才先生及曹永牟先生)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於截至本年報日期仍視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履歷簡介載於本年報第17至19頁。

董事會 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8及40披露者外，年內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年內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擁有權益。

(a) 於本公司購股權的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附註1)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
鄧梅芬女士	8.1.2009	1.2050	78,214	8.1.2010 – 7.1.2019	78,214	0.003

附註：

(1) 該等股份指鄧梅芬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期間行使購股權時須予發行之有關股份，其數目及行使價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予以調整，而有關購股權按下文所述歸屬：

授出日期起計第一週年	歸屬30%
授出日期起計第二週年	進一步歸屬30%
授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	歸屬餘下40%

(2) 該百分比指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額2,931,142,969股之百分比。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b) 於相聯法團 — PNG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 PNG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附註) %
曹永牟先生	96,000	個人權益	0.001

附註：PNG 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其 28.86% 股權。該百分比指股份數目佔 PNG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額 9,229,500,000 股之百分比。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或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計劃」)，主要旨在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於回顧年度，概無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之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另有 137,178 份購股權已於年內失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在獲得股東批准後，二零零三年計劃隨即終止，自此概無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繼續為有效，及可於指定行使期內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之條款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在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計劃」)，主要目的為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而提供獎勵或回報，條款與二零零三年計劃相同(見下文詳述)。於回顧年內，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購股權可授予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或擬聘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借調人、任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之證券持有人、任何向本集團或主要股東之任何成員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人士或實體、或由一名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或由一位或多位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參與者」)控制之公司。

二零一三年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生效，除非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提前終止，否則會由該日期起十年內有效。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董事會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以就每次獲授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 30 日內按代價 1.0 港元接納該購股權。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二零一三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於獲行使時所涉及數額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 30%，惟不包括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任何股份。二零一三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二零一三年計劃上限獲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 10%。

董事會 報告

二零一三年計劃之每名參與者(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僅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名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向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之事先批准。倘若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導致截至及包括授出該購股權日期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及

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基於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根據上市規則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亦須經股東批准。

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情況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正式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三年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組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註銷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鄧梅芬女士	78,214	-	-	-	78,214	8.1.2009	1.2050	8.1.2010 – 7.1.2019
	78,214	-	-	-	78,214			
其他僱員								
總計	504,185	-	-	(52,946)	451,239	8.1.2009	1.2050	8.1.2010 – 7.1.2019
	807,417	-	-	(84,232)	723,185	12.5.2010	0.4321	12.5.2011 – 11.5.2020
	1,311,602	-	-	(137,178)	1,174,424			
	1,389,816	-	-	(137,178)	1,252,638			

* 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歸屬如下:

授出日期起計第一週年	歸屬30%
授出日期起計第二週年	進一步歸屬30%
授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	歸屬餘下40%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之未行使購股權為1,252,638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04%。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股本架構，全面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須發行額外1,252,638股本公司普通股，額外股本為12,526.38港元以及股份溢價為937,952.72港元(未計發行開支前)。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93,114,296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二零零三年計劃及二零一三年計劃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各節披露者及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並無獲授或行使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之權利，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而使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深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所持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相關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
宏安(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29,042,034	24.87
Wang On Enterprises (BVI) Limited (「WOE」)(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29,042,034	24.87
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 (「Rich Time」)(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29,042,034	24.87
Kwel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71,870,000	9.28

附註：

- Rich Time乃由宏安之全資附屬公司WOE全資擁有。WOE及宏安被視為擁有由Rich Time所持有729,042,034股股份之權益。
- Kwela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Andy Wei先生持有99%股權之公司。
- 該百分比代表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額中2,931,142,969股股份之百分比。

董事會 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節條文須予披露至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底為宏安之聯營公司。於回顧年度，以下交易繼續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之持續關連交易：

- (a)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宏安管理有限公司（「宏安管理」）（宏安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分租協議（「二零一二年分租協議」）以租賃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9號之物業其中一部分（「辦公室」），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每月特許權費為154,000港元。年內，本公司就出租辦公室共收取年租1,848,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擁有99.79%權益之附屬公司位元堂（零售）有限公司（「位元堂零售」）（作為租戶）及宏安之全資附屬公司港威龍有限公司（「港威龍」）（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一」），租賃位於香港九龍欽州街60A號地舖連閣樓（「店舖一」），為期三年，租金為每月62,5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屆滿。年內，由位元堂零售支付予港威龍就根據租賃協議一出租之店舖一之年租總額為375,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位元堂零售（作為租戶）與宏安之全資附屬公司凱鋒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二」），租賃位於九龍彌敦道510號彌敦大廈地下前舖部分（「店舖二」），為期三年，租金為每月6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屆滿。年內，由位元堂零售支付予凱鋒就根據租賃協議二出租之店舖二之年租總額約679,000港元；及
- (d)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擁有99.79%權益之附屬公司位元堂藥廠有限公司（作為供應商）與宏安管理（作為買方）訂立主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宏安管理（為其本身及代表宏安之其他成員公司）供應中西藥產品、保健食品及個人護理產品、樽裝燕窩飲品及草本精華產品，年度上限分別為5,800,000港元、7,200,000港元及9,000,000港元。年內，由宏安管理支付予本集團之銷售所得總額約431,000港元。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已審閱及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規管該等交易之相應協議條款訂立，且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i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提供於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及(iv)並無超過各自之上限。

本公司委聘其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核數師對有關上述本集團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年內，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之其他關連方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33範圍內）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且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披露為持續關連交易。

薪酬政策

本集團就其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董事會根據僱員之功績、資歷及能力而設立，並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授權後，視乎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市場上可資比較的統計數字釐定。

緊隨二零零三年計劃終止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二零一三年計劃，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二零一三年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之收益少於15.0%（二零一三年：15.0%）。

年內，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約17.0%（二零一三年：約19.0%），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採購額約43.0%（二零一三年：約46.0%）。

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最大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須予披露之事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透過其多間全資附屬公司向PNG及中國農產品提供財務資助。於報告期末，PNG及中國農產品根據下列貸款協議、補充協議及／或轉讓契據，結欠本集團未償還本金總額分別200,000,000港元及325,000,000港元：

- (a)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訂立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之轉讓契據所補充及修訂），本集團同意向PNG墊付一筆總額為1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融資，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集團同意將還款日期延至到期日（即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後三年，代價為PNG應付之年利率由8.0%升至10.0%及所產生的利息須按年度基準支付，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之公佈及通函；

董事會 報告

- (b)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之轉讓契據所補充及修訂)，本集團同意向PNG墊付總額為19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融資，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集團同意將還款日期延至到期日(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後三年，代價為PNG應付之年利率由8.0%升至10.0%及所產生的利息須按年度基準支付，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之公佈及通函；
- (c)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之貸款協議(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經補充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轉讓書修訂)，本集團同意向中國農產品提供總額為75,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融資，年期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年利率為10%，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之公佈；
- (d)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轉讓書修訂)訂立之貸款協議，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集團同意向中國農產品提供一筆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年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期三年，年利率為10%，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之公佈及通函；及

- (e)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轉讓書修訂)，本集團同意向中國農產品提供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年期為三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年利率為12%。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捐款

年內，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約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100,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百慕達法律概無載列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個回顧財政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至3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整個回顧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袁致才先生、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及曹永牟先生組成。袁致才先生獲選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年內，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審閱及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合規情況、內部監控、持續關連交易及本公司員工於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充足度、資格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發生之重大事件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核數師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當時公司細則第157條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辭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將於其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鄧清河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47至13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進行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並無因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核結果，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按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九十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用途。我們並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或負上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按該等準則的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操守規定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須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而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而恰當的審核憑證，可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續)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認為，該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綜合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865,258	785,581
銷售成本		(475,768)	(424,572)
毛利		389,490	361,009
其他收入	5	61,404	33,40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9,493)	(241,236)
行政開支		(108,022)	(98,797)
融資成本	7	(7,748)	(2,50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46,397	1,21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16	25,663	72,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5	–	66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股權之收益		–	12,787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股權之收益		1,436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2,747	10,139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6	171,874	148,687
所得稅開支	10	(3,676)	(291)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168,198	148,396
非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2	(5,096)	(77)
本年度溢利		163,102	148,31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62	177
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股權後解除之匯兌儲備		–	(11,596)
於被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股權後解除之匯兌儲備		(6,017)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7,123	4,44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668	(6,97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64,770	141,343

綜合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11	163,374	148,433
非控股權益		(272)	(114)
		163,102	148,319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1	165,052	141,449
非控股權益		(282)	(106)
		164,770	141,34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4		
— 本年度溢利		5.57 港仙	6.88 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5.74 港仙	6.89 港仙

本年度股息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47,333	210,933
投資物業	16	467,000	356,000
商譽	17	15,335	15,33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8	301,644	279,195
其他無形資產	20	435	547
應收貸款及利息	25	450,000	186,379
遞延稅項資產	30	5,249	4,384
收購投資物業之按金		—	47,527
		1,486,996	1,100,300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47,254	152,4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99,126	154,78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3	6,146	3,931
持作買賣投資	24	103,528	57,132
應收貸款及利息	25	105,446	218,249
可收回稅項		7,941	9,3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292,511	356,145
		861,952	951,98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111,321	101,544
銀行借貸	28	201,803	222,674
遞延特許權收入	29	18	18
應付稅項		2,864	1,369
		316,006	325,605
流動資產淨值		545,946	626,3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32,942	1,726,682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8	189,412	40,105
遞延稅項負債	30	2,629	1,628
		192,041	41,733
資產淨值			
		1,840,901	1,684,949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1	29,311	29,311
儲備	33(a)	1,804,236	1,647,97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33,547	1,677,284
非控股權益		7,354	7,665
總權益		1,840,901	1,684,949

董事
鄧清河

董事
陳振康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附註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一般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3(a)(ii))	(附註33(a)(ii))			(附註33(a)(iii))		(累計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0,361	1,195,767	(27,150)	215,599	1,200	39,369	(2,104)	28,014	(88,959)	1,382,097	7,810	1,389,907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	148,433	148,433	(114)	148,319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69	-	-	-	169	8	17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部份股權時轉撥		-	-	-	-	-	(11,596)	-	-	-	(11,596)	-	(11,59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	4,443	-	-	-	4,443	-	4,443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6,984)	-	-	148,433	141,449	(106)	141,343
發行股份	31	8,950	149,285	-	-	-	-	-	-	-	158,235	-	158,235
股份發行開支	31	-	(4,542)	-	-	-	-	-	-	-	(4,542)	-	(4,542)
確認以股份付款	32	-	-	-	-	45	-	-	-	-	45	-	45
購股權失效／註銷		-	-	-	-	(606)	-	-	-	606	-	-	-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	-	-	(39)	(3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部份股權時轉撥		-	-	-	-	-	-	633	-	(633)	-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9,311	1,340,510*	(27,150)*	215,599*	639*	32,385*	(1,471)*	28,014*	59,447*	1,677,284	7,665	1,684,949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9,311	1,340,510	(27,150)	215,599	639	32,385	(1,471)	28,014	59,447	1,677,284	7,665	1,684,949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	163,374	163,374	(272)	163,102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572	-	-	-	572	(10)	562
於被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	-	-	-	-	-	-	-	-	-	-	-
部份股權時轉撥		-	-	-	-	-	(6,017)	-	-	-	(6,017)	-	(6,01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	7,123	-	-	-	7,123	-	7,123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1,678	-	-	163,374	165,052	(282)	164,770
確認以股份付款	32	-	-	-	-	4	-	-	-	-	4	-	4
購股權註銷		-	-	-	-	(61)	-	-	-	61	-	-	-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	-	-	(29)	(29)
宣派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	-	-	-	-	-	(8,793)	(8,793)	-	(8,793)
於被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	-	-	-	-	-	-	-	-	-	-	-
部份股權時轉撥		-	-	-	-	-	-	245	-	(245)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9,311	1,340,510*	(27,150)*	215,599*	582*	34,063*	(1,226)*	28,014*	213,844*	1,833,547	7,354	1,840,901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約1,804,2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647,973,000港元)。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71,874	148,687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12	(5,146)	171
已調整以下各項：			
融資成本	7	7,748	2,50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46,397)	(6,79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16	(25,663)	(72,00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2,747)	(10,139)
確認以股份付款	32	4	4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5	—	(66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股權之收益		—	(12,787)
被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股權之收益		(1,43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3	—
應收貸款之實際利息收入	5	(50,136)	(26,47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	(3,163)	(735)
確認遞延特許權收入	5	(90)	(90)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5,783	(490)
折舊	15	18,902	16,32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213	204
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2	383	200
		50,272	37,958
存貨增加		(733)	(39,0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4,590)	(14,63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2,215)	(1,130)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		—	7,75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9,927	10,541
遞延特許權收入增加		90	90
經營所得現金		12,751	1,481
已收利息		3,163	735
退回／(已付)香港利得稅		30	(11,613)
已付海外稅項		(650)	(487)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5,294	(9,884)

綜合 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5,503)	(34,672)
購買投資物業		(37,810)	-
已付收購投資物業之按金		-	(47,527)
增加商標成本	20	(101)	(19)
已收利息		34,319	25,211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2,839	200
償還應收貸款		15,000	-
應收貸款之新墊款		(150,000)	(100,00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股權之所得款項淨額		-	108,849
出售附屬公司	35	-	7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91,206)	(47,24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造銀行貸款		166,191	180,000
償還銀行借貸		(37,755)	(57,341)
已付股息		(8,793)	-
已付利息		(7,748)	(2,503)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29)	(39)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1	-	158,235
股份發行開支	31	-	(4,54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1,866	273,8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64,046)	216,68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6,145	139,387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412	7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2,511	356,1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19	-	-
		-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1,755,856	1,634,207
其他應收款項	22	7,866	6,102
持作買賣投資	24	9,622	6,78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213,621	301,378
		1,986,965	1,948,472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	352,165	336,462
其他應付款項	27	2,113	2,078
		354,278	338,540
流動資產淨值			
		1,632,687	1,609,932
資產淨值			
		1,632,687	1,609,932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1	29,311	29,311
儲備	33(b)	1,603,376	1,580,621
總權益			
		1,632,687	1,609,932

董事
鄧清河

董事
陳振康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9號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涉及下列業務：

- 生產及銷售中藥產品及健康食品產品
- 生產及銷售西藥產品及健康食品產品
- 生產及銷售樽裝燕窩飲品及草本精華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停止經營(附註12))
- 物業投資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及持作買賣投資以公平值計量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計至千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本公司之相同報告期使用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集團獲取控制權之日開始作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損結餘。關於本集團內成員公司間所有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將會在綜合計算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出現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因素的變動，本集團會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其控制權作出重新評估。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被視為股本交易入賬。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表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遵守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如適當)。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資料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財務工具：披露 — 財務資產 與財務負債之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用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之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財務報表之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 項目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資產減值 — 非財務資產可收回 金額之披露(提早採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修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進一步闡釋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影響，以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若干修訂包括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內之修訂之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資料(續)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指引綜合財務報表之入賬之部分，並就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之事宜作出指引。其確立了用作釐定須綜合入賬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關於控制之定義，投資者必須(a)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b)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以或有權分享其非固定回報，及(c)有能力行使對投資對象之權力而影響其投資回報金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之變動，本集團管理層須作重要判斷以釐定受控制之實體。

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改變有關釐定受本集團控制之投資對象之會計政策。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無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有關其參與投資對象業務之任何綜合入賬決定。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載列附屬公司、共用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內。該準則亦引入了該等實體之多項新披露規定。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之披露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以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過渡指引，提供進一步寬免，免除該等準則之完全追溯應用，以及限定僅就上個比較期間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釐清，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首次獲應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或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有關本集團所控制實體之綜合結論有所不同，方須進行追溯調整。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對公平值，公平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之精確定義。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需要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但該準則為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值提供了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已如期應用，而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之公平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指引，計量公平值之政策已作出修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規定，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之額外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資料(續)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之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或於損益賬重新使用)之項目(例如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之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淨虧損或收益)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例如土地及樓宇之重估)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影響。此外，本集團已選擇在該等財務報表使用該等修訂引入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新標題。
- (f)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移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不會減值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之非計劃披露規定。此外，該等修訂規定須就於報告期內已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並擴大該等資產或單位(倘其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之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亦須同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本集團已在該等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影響。
- (g)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列多項準則。各項準則均設有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分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大機會應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釐清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的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個期間。當實體自願提供上個期間以外的比較資料時，其須於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包含完整財務報表。
- 此外，該修訂釐清，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則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的相關附註則毋須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釐清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所得稅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該修訂移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任何所得稅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對沖會計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管制遞延帳戶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 定義福利計劃：僱員貢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 –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抵銷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稅 ¹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第一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且不適用於本集團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有關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額外資料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第一部分。此階段針對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實體須根據該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性，將財務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而非將財務資產分為四類，旨在改善及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方法。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就財務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並將現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財務工具終止確認之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大部份新增規定乃源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任何更改。新增規定僅影響透過公平價值選擇計量的經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時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中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價值選擇計量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加入有關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並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作出部分相關變動，包括有關應用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風險管理活動之相應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放寬了評估對沖成效之規定，使更多風險管理策略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準則。該等修訂亦使對沖項目更加靈活，並放寬了使用已購買期權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作為對沖工具之規則。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准許實體就本身因二零一零年引入之公平值選擇負債所產生之信貸風險相關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僅應用經改進之會計處理方法，而毋須同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其他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財務資產之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移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先前強制生效日期，並將於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完成後釐定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準則可於現時應用。於頒佈涵蓋所有階段之最終標準時，本集團將連同其他階段量化其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包括投資實體之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提供豁免綜合入賬之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投資實體須按附屬公司公平值計入損益，而並非予以綜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中所界定的投資實體，所以本集團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能力)。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則評估本公司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投資的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並非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實施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財政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乃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若存有不相近之會計政策，本公司將作相應調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於本集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會視乎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應佔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予以對銷，並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惟倘有證據顯示未變現虧損是由於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所致除外。因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一部分。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對合營公司的投資，或對合營公司的投資成為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則不會重新計量留存權益，而是繼續按權益法將投資列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若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會按公平值計量及確認留存投資。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留存投資公平值加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歸類為持作出售。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本集團所承擔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根據按合同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所作適當分類及指定用途評估所接收財務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若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所持權益按收購日期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于損益確認。

收購方所轉讓的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歸類為資產或負債(屬財務工具)且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或計作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倘或然代價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則按適當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歸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數額以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平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每年檢查商譽的賬面值有否減值，如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即時檢查。本集團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得的商譽自收購當日起分配至本集團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產生合併協同效益)，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指定撥往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按評估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並不會於較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及該單位內之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之收益或虧損時，將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計入業務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按出售業務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計量。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及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計量公平值時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能參與的市場。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或售予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創造經濟利益的能力。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針對不同情況使用不同估值方法，確保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數據，減少使用不可觀察數據。

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層級分類：

- 第一級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按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按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公平值層級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非財務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有需要就資產(存貨、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資產及財務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扣減出售費用兩者中之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項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很大程度上未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量，於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現金產出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只會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之稅前折算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至現值。減值損失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應列入與該減值資產相應的支出類別。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減值準備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的除商譽及減值準備外之資產減值準備，惟撥回後的金額不可超過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準備而釐定的賬面價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後)。撥回的減值準備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

(a) 有關人士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本集團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人士為適用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的聯營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方的實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之外)乃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和將資產運抵指定地點並使其達到能夠按照預定的方式進行運作的直接可歸屬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在當期損益中。倘清楚顯示該等支出使運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期獲得之未來經濟效益有所增加，該等支出則會被資本化，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附加或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分段置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個別資產，具有特別可使用年期及相應計提折舊。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折舊乃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所使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 或按有關租賃年期(以較早者為準)
租賃裝修	20-33 $\frac{1}{3}$ %
廠房及機器	10%-20%
傢俬及設備	20-33 $\frac{1}{3}$ %
汽車	20%
電腦系統	20-33 $\frac{1}{3}$ %

倘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每部分將分別計提折舊。預計剩餘價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重新評定，並在需要時作出適當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初始確認時之任何重大部份)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之年度內，在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之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價值兩者間之差額確認。

在建工程指處於建造狀態下之建築。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扣減資產減值損失入賬且不作折舊。成本包括建造期間因建造、有關資本借貸利息支出而發生的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完工並達到預計可使用狀態時，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相應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有土地及樓宇之權益(包括根據某一物業之經營租賃以其他方式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租賃權益)，用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而非用於產品或服務之生產或供應或行政用途；或用於日常業務營運中銷售。該等物業初始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反映於報告期末反映之市場狀況之公平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於其產生年度之損益中入賬。

因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而產生之任何損益於報廢或出售年度之損益內確認。

倘投資物業轉撥為自置物業或存貨，進行後續會計處理之物業推定成本為其改變用途之日之公平值。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照成本進行計量。於業務收購時取得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限分為有限使用年期或無限使用年期。有確定使用限期的無形資產其後在預計經濟可用年限內攤銷並對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之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有確定使用限期之無形資產的攤銷年限及攤銷方法至少需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評估。

商標

購入之有限可使用期商標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介乎五年至十年內予以攤銷。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及僅倘以下所有事項均獲證實，則會確認開發(或自內部項目開發階段)所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夠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
- 具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之意圖；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支持，以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計量歸屬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之支出。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之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所列確認條件當日起產生之開支總和。倘並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成本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扣除。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所依據基準與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一致。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於融資租約生效日，租賃資產之成本乃按租約最低租金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份)一併入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資本融資租約(包括金融租賃中的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持有之資產均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約期或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此等租約之融資成本自損益扣除，以在合約期內提供固定分期支出費用率。

凡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方保留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方，則按營業租約出租之資產包含在非流動資產中，營業租約下應收之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倘本集團為承租方，則營業租約下應付之租金在扣除已收出租人的任何優惠後，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費用。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財務資產進行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另加交易費用(直接歸屬於收購財務資產)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財務資產除外。

所有一般買賣之財務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買賣該資產之日)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遵循一般法規或市場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持作買賣投資及應收貸款及利息。

其後計量

財務資產按其分類之其後計量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投資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倘財務資產為於近期作出售目的而收購，則被分類為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續)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報表入賬，而公平值淨變動則於損益表呈列。該公平值淨變動並不包括該等財務資產之任何股息或賺取之利息，有關股息或利息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一節所述政策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乃於初步確認日期且僅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條件獲達成後方予指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內。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資產的終止確認

財務資產(或一項財務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財務資產的一部分，如合適)主要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該項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逾期；或
- 本集團轉讓從該項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須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的情況下，將會向第三方全額付款的責任；並(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從該項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其評估是否以及多大限度保留該項資產的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繼續確認轉讓資產，以本集團之持續參與為限。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確認相應的負債。轉讓財務資產及相關負債以本集團保留之與之相關的權利與義務為基礎進行計量。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財務資產或一類財務資產減值。倘在其初始確認後發生一個或多個事件致使某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並且該影響金額可以可靠預測時，則會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包括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支付，有面臨破產之可能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公開資料表明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靠計量，如債務人支付能力或所處經濟環境逐步惡化。

以攤銷成本計值的財務資產

對於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本集團首先對個別重大財務資產是否個別存在減值進行評估，或對個別並不重大之財務資產進行集體評估。對不存在客觀減值跡象的單項財務資產，無論其金額是否重大，其應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的財務資產組合內並集體進行減值評估。已個別進行減值評估並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納入集體評估減值之列。

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貸方虧損)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該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使用之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之賬面值可透過撥備賬進行扣減，虧損金額則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繼續就已扣減賬面值累計，而利率為計量減值虧損時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用之利率。當預期貸款於將來並不可能收回及所有抵押已變現或轉撥至本集團，則貸款與應收賬款連同任何相關的撥備將予撇銷。

倘在後續期間，在減值確認後發生致使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的事項，則通過調整撥備賬以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若之後收回撇銷款項，則收回之金額會計入損益。

財務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財務負債分類為貸款及借款。

所有財務負債以公平值進行初始計量，而貸款和借款則會扣除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負債(續)

其後計量

財務負債按其分類之其後計量如下：

貸款和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或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計及收購之任何折價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費用及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額包含在損益表的融資成本中。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即規定須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出擔保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項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數額；及(ii) 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

財務負債的終止確認

財務負債於相關責任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財務負債被同一貸款人以幾乎完全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負債替換，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上述交換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各自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工具抵銷

倘有抵銷已確認金額之現在可執行法定權利，且擬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財務資產和清償該財務負債時，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可相互抵銷，並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在財務狀況表內列示。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如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去預期達致完成及出售時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以及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強並易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而一般自取得起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投資，減去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份的見票即付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手頭現金以及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外已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於本期或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以結算日已頒佈或大致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及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處國家的常用準則及解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所有於結算日就資產及負債的計稅數額與用於財務報告的賬面值的不同而引致的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

- 因企業合併以外的交易(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下首次確認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惟倘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能利用的尚未利用的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的稅款抵減，惟將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能利用的尚未利用的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的稅款抵減，最高上限應以可供抵消的應課稅利潤總額為限，惟：

- 涉及因企業合併以外的交易(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下首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及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 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應課稅利潤可予動用抵消暫時性差額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每一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將減少至不再可能有充裕應課稅利潤使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獲得動用。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報告期末亦須予以重估和予以確認，致使有充裕應課稅利潤使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獲得動用。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預計該遞延稅項資產實現時和遞延稅項負債清償時所適用的稅率，該稅率乃基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大致分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收主管部門的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可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能可靠地計量時，收益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a) 來源於貨品銷售，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歸買家時確認，而本集團並無保留通常與所有權有關的管理權或售出貨品的有效控制權；
- (b) 提供服務之手續費收入；
- (c) 加盟費收入，特許權收入乃按其專利權有效期以直線法確認；
- (d) 提供服務之管理及推廣費用；
- (e) 租金收入，於租賃年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 (f)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應計基準，以將財務工具於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算至財務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予以計算；及
- (g)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為了激勵和獎勵為本集團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員，本公司實行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通過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方式取得薪酬，而僱員通過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之代價(「以權益結算之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與僱員進行之以權益結算之交易成本，參照其於授予日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外部評估師採用二項式定價模式確定，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在滿足業績和/或服務條件之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以權益結算之交易費用並同時相應增加權益。賦權日之前，於每個報告期間末為以權益結算之交易確認之累計費用反映了等待期已屆滿之部份以及本集團對最終給予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期間內於利潤表扣除或計入代表了期初和期末確認之累計費用之變動。

對於最終未能賦權之獎勵不確認費用，但視乎市場或非賦權條件而決定賦權與否之以權益結算交易除外，這情況下無論是否滿足市場或非賦權條件，只要其他所有業績及/或服務條件得以滿足，均視作已賦權。

當股本結算報酬之條款修訂時，會確認最少之開支，猶如條款並無修訂一般，倘獎勵之初始條款獲達成。此外，因修訂產生之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之公平值總額之增加或於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之修訂按修訂日之計算確認開支。

倘若以權益結算之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尚未就有關獎勵確認之任何開支，均應立刻確認。這包括非歸屬條件為本集團或僱員所控制但尚未達成之任何獎勵。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之獎勵及新獎勵應被視為對原獎勵之變更，處理方法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經營一項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作出供款，並於供款成為應付時在損益內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所作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時全數歸屬予僱員。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經營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有關供款於應付時在損益內扣除。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長時間準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作為此等資產成本值之一部分。當資產已大致備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借貸成本將會停止撥充資本。為合資格資產取得之特定借貸在其尚未用於有關用途時作為短暫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可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內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列為支出。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因借入資金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故中期股息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末期股息經股東批准後方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日的適用匯率換算。因貨幣項目結算或兌換產生的差額均會確認於損益中。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平值計量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盈虧，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的盈虧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其他全面收入或盈虧已確認的項目的公平值盈虧，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盈虧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並累計計入匯兌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與特殊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已於損益中確認。

任何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任何由於收購所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公平值調整均視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及以收市價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其有關披露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涉及對已於財務報告確認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之估計的會計政策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營運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有商業物業租約。本集團按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評估，釐定其於以經營租約租出的物業保留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

投資物業及業主自佔物業之分類

本集團會釐定物業是否為投資物業，並已建立作出判斷的標準。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同時作為上述目的的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考慮物業是否可主要地獨立於本集團所持有的其他物業而產生現金流量。若干物業部份持有以供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部份則持有供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倘若該等部份可獨立銷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單獨租出)，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分開入賬。倘若該等部份不能夠獨立銷售，則僅會在持有供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部份只佔很微小部份時，方視物業為投資物業。判斷乃按個別物業基準作出，以釐定配套服務所佔比例是否偏高以致有關物業不符合被列為投資物業。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其涉及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有所減值。釐定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預期日後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投資物業公平值的估計

倘缺乏類似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有價格，則本集團會考慮從多個途徑所蒐集之資料，包括：

- (a)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或符合不同租約或其他合約之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有價格(經調整以反映各項差異)；
- (b) 活躍程度稍遜之市場所提供類似物業近期價格(經調整以反映自按該等價格進行交易當日以來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
及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投資物業公平值的估計(續)

- (c) 根據未來現金流量所作可靠估計之經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此項預測以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之條款以及(在可行情況下)外來證據(如地點及狀況相近之類似物業現有市場租值)為憑證，並採用可反映有關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不確定因素當時市場評估之貼現率。

進一步詳情(包括公平值計量所用之主要假設及敏感度分析)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6。

非財務資產(除商譽外)之減值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全部非財務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非財務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按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之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之增加成本計算。倘進行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用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即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按該財務資產原定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有關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遞延稅項資產

對於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一律確認入賬，惟僅限於將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應扣減虧損。在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可能之時間、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水準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要管理層判斷。有關遞延稅項資產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本集團之呆賬撥備政策乃基於對應收款項可收回的程度及賬齡分析的持續評估以及管理層的估計。

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現時的信用情況及過往還款記錄。如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壞，導致其支付能力降低，則可能需要作額外撥備。

廢棄及滯銷存貨撥備

本集團會審閱其存貨之狀況並對確定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之廢棄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存貨並對廢棄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會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估計。

廢棄及滯銷存貨撥備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金額與原先估計不同，則該等差額將於該等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影響存貨之賬面值及所確認存貨之撇銷。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營運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業務及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分為各業務單位，並有四個可申報之營運分類如下：

- (a)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 主要於中國及香港製造、加工及零售傳統中藥，包括以「位元堂」品牌出售之中藥產品，以及一系列以精選藥材配以傳統配方製成之產品；
- (b) 生產及銷售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 加工及銷售「珮夫人」及「珮氏」品牌之西藥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
- (c) 生產及銷售樽裝燕窩飲品及草本精華產品 — 加工及銷售樽裝燕窩飲品、乾品燕窩、草本精華、健康補品及其他保健產品（「燕窩分組」）（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停止經營（附註12））；及
- (d) 物業投資 — 投資於商務物業以獲得租金收入。

管理層分開監控本集團營運分類之業績，旨在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分部表現按可報告分部之溢利／（虧損）作出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其他收入、未獲分配之開支、融資成本、持作買賣投資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之變動淨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股權之收益、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股權之收益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均不計入有關計量。

各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之售價並按當時現行市價進行。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營運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報告營運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生產及銷售西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物業投資		持續經營業務總計		生產及銷售樽裝燕窩 飲品及草本精華產品		對銷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701,620	640,244	152,042	135,975	11,596	9,362	865,258	785,581	16,847	22,936	-	-	882,105	808,517
分類間銷售	-	-	-	-	6,391	5,082	6,391	5,082	23,503	33,605	(29,894)	(38,687)	-	-
合共	701,620	640,244	152,042	135,975	17,987	14,444	871,649	790,663	40,350	56,541	(29,894)	(38,687)	882,105	808,517
分類業績	53,502	57,599	(9,052)	(12,830)	6,602	2,671	51,052	47,440	(6,641)	(1,359)	-	-	44,411	46,081
其他收入							61,404	33,409	1,495	1,530			62,899	34,939
未分配開支							(29,077)	(26,464)	-	-			(29,077)	(26,464)
融資成本							(7,748)	(2,503)	-	-			(7,748)	(2,50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46,397	1,218	-	-			46,397	1,21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25,663	72,000	-	-			25,663	72,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661	-	-			-	66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股權之收益							-	12,787	-	-			-	12,787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股權 之收益							1,436	-	-	-			1,436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2,747	10,139	-	-			22,747	10,13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1,874	148,687	(5,146)	171			166,728	148,858
所得稅抵免/(開支)							(3,676)	(291)	50	(248)			(3,626)	(539)
年度溢利/(虧損)							168,198	148,396	(5,096)	(77)			163,102	148,319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營運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生產及銷售西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物業投資		持續經營業務總計		生產及銷售 樽裝燕窩飲品 及草本精華產品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資產(不包括商譽)	257,976	239,084	103,826	76,040	622,939	562,875	984,741	877,999	2,739	13,164	987,480	891,163
商譽	7,700	7,700	7,635	7,635	-	-	15,335	15,335	-	-	15,335	15,335
分類資產	265,676	246,784	111,461	83,675	622,939	562,875	1,000,076	893,334	2,739	13,164	1,002,815	906,49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01,644	279,195	-	-	301,644	279,195
應收貸款及利息							555,446	404,628	-	-	555,446	404,628
持作買賣投資							103,528	57,132	-	-	103,528	57,132
可收回稅項							7,941	9,324	-	-	7,941	9,324
遞延稅項資產							5,249	4,384	-	-	5,249	4,3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3,103	345,340	9,408	10,805	292,511	356,145
未分配資產							79,814	34,981	-	-	79,814	34,981
綜合總資產							2,336,801	2,028,318	12,147	23,969	2,348,948	2,052,287
負債												
分類負債	83,437	80,498	13,357	9,172	3,621	3,835	100,415	93,505	654	3,749	101,069	97,254
銀行借貸							391,215	262,779	-	-	391,215	262,779
應付稅項							2,714	1,178	150	191	2,864	1,369
遞延稅項負債							2,367	1,363	262	265	2,629	1,628
未分配負債							10,270	4,308	-	-	10,270	4,308
綜合總負債							506,981	363,133	1,066	4,205	508,047	367,338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運分類，惟以下各項除外：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應收貸款及利息、持作買賣投資、可收回稅項、遞延稅項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未分配資產(指投資控股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應收款項)。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運分類，惟以下各項除外：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銀行借貸及未分配負債(指投資控股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項)。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營運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生產及銷售西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物業投資		持續經營業務總計		生產及銷售 樽裝蒸窩飲品 及草本精華產品		未獲分配		總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時 計入之金額：														
新增至非流動資產(附註(i))	7,833	10,786	31	88	85,337	-	93,201	10,874	1,102	82	46,638	23,735	140,941	34,691
折舊	11,119	9,584	45	29	4,652	4,064	15,816	13,677	1,791	1,157	1,295	1,486	18,902	16,32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13	204	-	-	-	-	213	204	-	-	-	-	213	204
確認/(撥回)貿易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94	186	(6)	6	-	-	188	192	195	8	-	-	383	200
存貨撥備/(撥回)	243	(1,167)	3,790	164	-	-	4,033	(1,003)	1,750	513	-	-	5,783	(490)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 但未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或 分類資產計量的金額：														
融資成本	1,188	103	247	141	6,313	2,259	7,748	2,503	-	-	-	-	7,748	2,503
利息收入(附註(ii))	22	129	-	-	-	16	22	145	-	-	53,277	27,068	53,299	27,213

附註：

- (i) 新增之非流動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
- (ii) 利息收入包括應收貸款及銀行存款之實際利息收入。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營運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656,971	608,424
中國	172,403	151,777
新加坡	216	426
澳門	9,710	-
其他	25,958	24,954
	865,258	785,581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收益之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029,661	907,855
中國	734	369
新加坡	413	1,313
澳門	939	-
	1,031,747	909,537

上述非流動資產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且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與單一外界客戶交易之收益為本集團帶來銷售總額逾10%。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合計之銷售貨物發票淨值(經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投資物業的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總額及已收之管理及宣傳費)。

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其他收入之資料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物	852,758	775,384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1,596	9,362
管理及宣傳費	904	835
	865,258	785,581
其他收入		
應收貸款之實際利息收入	50,136	26,47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163	735
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	1,760	1,578
特許權收入	90	90
分租租金收入	2,780	2,9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50	-
其他	3,425	1,595
	61,404	33,409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約4,033,000港元之存貨撥備 (二零一三年：撥回約1,003,000港元))		475,768	424,572
折舊		17,111	15,16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0	213	204
研究及開發成本		692	837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2,050	1,89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64
		2,050	2,061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24,523	107,949
股份付款		4	45
退休金計劃供款		9,391	6,552
		133,918	114,546
匯兌虧損淨額		92	83
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88	192
租金收入總額		(11,596)	(9,362)
減：直接支出		244	188
		(11,352)	(9,174)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2,862	1,720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4,886	783
	7,748	2,503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年內的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袍金	560	560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952	3,221
酌情發放之花紅*	757	1,179
退休金計劃供款	66	66
	3,775	4,466
	4,335	5,026

*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享有花紅，而花紅乃參考年內本集團於經營業績、董事個別表現及可供比較之市場上統計數字所釐定。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續)

年內，已付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發放 之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	-	649	54	15	718
陳振康先生	-	649	54	15	718
鄧梅芬女士	-	1,654	649	36	2,339
	-	2,952	757	66	3,7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先生	140	-	-	-	140
袁致才先生	140	-	-	-	140
蕭文豪先生	140	-	-	-	140
曹永牟先生	140	-	-	-	140
	560	-	-	-	560
二零一三年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	-	635	66	15	716
陳振康先生	-	635	66	15	716
鄧梅芬女士	-	1,951	1,047	36	3,034
	-	3,221	1,179	66	4,4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先生	140	-	-	-	140
袁致才先生	140	-	-	-	140
蕭文豪先生	140	-	-	-	140
曹永牟先生	140	-	-	-	140
	560	-	-	-	560

年內，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應付酬金(二零一三年：無)。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一名(二零一三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披露於上文附註8。餘下四名(二零一三年：四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的年內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154	3,765
按表現酌情發放之相關花紅	699	1,020
股份付款	1	10
退休金計劃供款	59	58
	4,913	4,853

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人數及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4	3
	4	4

於過往年度，就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提供給本集團的服務而向其授予之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於歸屬期間在損益中確認，且於本年度計入財務報表的金額已計入上述所披露之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於年內按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利率16.5%(二零一三年：16.5%)作出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執行法規，本集團其中兩間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為25%(二零一三年：25%)。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3,128	94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17	9
本期－其他司法權區		
本年度支出	480	1,09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89)	–
遞延稅項(附註30)	140	(1,755)
本年度稅項總支出	3,676	291

根據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適用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根據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171,874	148,687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之稅項	28,359	24,533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63	37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72)	9
聯營公司應佔之溢利及虧損	(3,753)	(1,673)
毋須課稅收入	(18,032)	(19,123)
不可扣稅開支	3,036	2,954
運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10,518)	(14,118)
未確認稅項虧損	4,826	9,621
運用過往未確認之可扣稅暫時差額	(750)	(2,292)
未確認之可扣稅暫時差額	617	79
稅務優惠之影響	(100)	(70)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3,676	291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分佔聯營公司之抵免稅項約12,5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稅項開支約4,226,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溢利或虧損之「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虧損約9,1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04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33(b)。

12. 非持續經營業務

年內，鑒於燕窩分組產品需求持續下降，本集團大幅縮減該分組之業務。本集團現正終止燕窩分組之附屬公司。因此，燕窩分組之業務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分類為非持續經營業務。

年內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16,847	22,936
銷售成本	(17,308)	(18,635)
毛利／(虧損)	(461)	4,301
其他收入	1,495	1,53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70)	(2,112)
行政開支	(4,510)	(3,548)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5,146)	171
所得稅抵免／(開支)	50	(248)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5,096)	(77)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831)	(83)
非控股權益	(265)	6
	(5,096)	(77)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非持續經營業務(續)

非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1,443)	(2,687)
投資活動	188	(82)
現金流出淨額	(1,255)	(2,769)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0.17 港仙	0.01 港仙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附註14)：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非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4,831,000 港元	83,000 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31,142,969	2,156,323,791

13.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一 每股普通股0.3港仙(二零一三年：0.3港仙)	8,793	8,793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4.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2,931,142,969股(二零一三年：2,156,323,791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並無就攤薄進行任何調整，乃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攤薄影響。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系統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57,310	47,605	34,583	36,425	1,748	10,931	-	288,602
添置	-	5,291	2,723	2,496	-	428	23,734	34,672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6)	20,000	-	-	-	-	-	-	20,000
出售	-	-	-	(7)	-	(16)	-	(23)
匯兌調整	-	32	70	15	11	3	-	13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77,310	52,928	37,376	38,929	1,759	11,346	23,734	343,382
添置	-	2,565	1,966	1,501	1,712	4,235	43,524	55,503
出售	-	(4,232)	(40)	(1,717)	(433)	(280)	-	(6,702)
匯兌調整	-	(36)	(80)	(14)	(6)	12	-	(12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77,310	51,225	39,222	38,699	3,032	15,313	67,258	392,059
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7,706	36,271	28,679	32,426	1,190	9,776	-	116,048
本年度撥備	4,224	6,600	2,367	2,308	185	636	-	16,320
出售	-	-	-	(7)	-	(16)	-	(23)
匯兌調整	-	23	53	14	12	2	-	10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1,930	42,894	31,099	34,741	1,387	10,398	-	132,449
本年度撥備	4,812	6,261	3,356	2,559	794	1,120	-	18,902
出售	-	(4,160)	-	(1,655)	(433)	(261)	-	(6,509)
匯兌調整	-	(33)	(68)	(13)	(9)	7	-	(11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6,742	44,962	34,387	35,632	1,739	11,264	-	144,726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60,568	6,263	4,835	3,067	1,293	4,049	67,258	247,33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65,380	10,034	6,277	4,188	372	948	23,734	210,933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並按以下租期持有：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長期租約	72,783	74,960
中期租約	87,785	90,420
	160,568	165,38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155,7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60,385,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取得授予之一般銀行信貸(附註28)。

16. 投資物業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356,000	304,000
添置		85,337	-
轉撥至自佔物業	15	-	(20,000)
公平值調整之收益淨額		25,663	72,000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467,000	356,000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按以下租期持有：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長期租約	22,000	21,000
中期租約	445,000	335,000
	467,000	356,000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為香港商用物業。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價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重估其市值為46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6,000,000港元)。

投資物業乃以營運租賃形式出租予第三方，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a)。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總值為46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6,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該等投資物業所得若干租金收入，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取得授予之一般銀行信貸(附註28)。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進一步詳載於第135頁。

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所有商用物業的經常性公平值計量均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之公平值計量概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歸類入第三級公平值等級的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356,000
添置	85,337
公平值調整之收益淨額	25,66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467,000

以下為投資物業估值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之概要：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加權平均)
商用物業	投資方法及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米及每月之估計 市值租金(港元)	226至262
		資本化比率	2.4%至2.9%
		每平方米價格(港元)	93,000至131,000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等級(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估值採用將該物業現行租期及潛在復歸市場租金之應收租金資本化之投資方法或直接比較法考慮市場上的可比較租金進行。

估計每平方米租值大幅上升/(下降)，可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大幅上升/(下降)。資本化比率大幅上升/(下降)，可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大幅下降/(上升)。每平方米價格個別大幅增加/(減少)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

一般而言，每平方米估值月租或每平方米價格之假設方式之變動乃伴隨資本化比率之相反方向變化。

17.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8,964
累計減值	(283,629)
賬面淨值	15,335

商譽減值測試

由業務合併所得之商譽已分配予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

- 一間為生產及銷售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分部之附屬公司(「附屬公司A」)；及
- 一間為生產及銷售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分部之附屬公司(「附屬公司B」)。

兩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為基礎，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適用於附屬公司A及附屬公司B的現金產生單位而言的預測現金流量貼現率分別為13.00%(二零一三年：14.80%)及13.00%(二零一三年：12.99%)。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按3%(二零一三年：3%)穩定增長率推斷。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如下：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屬公司A	7,700
附屬公司B	7,635
	<hr/> 15,335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假設現金產生單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計算。以下闡述管理層根據其現金流量預測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的各主要假設：

預測增長率 — 預測增長率乃根據業內預測計算。

銷售價及直接成本之預期變動 — 預期金額乃根據過往經營記錄及預期未來市場變動計算。

貼現率 — 貼現率乃根據估計反映當時貨幣時值、一般市場風險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市場評估所需回報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任何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概無出現減值。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a)		
於香港上市之股份，按成本	(b), (c)	473,824	473,824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d)	3,831	3,831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214,815)	(214,815)
		262,840	262,840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取股息		40,030	17,826
應佔其他儲備		(1,226)	(1,471)
		301,644	279,195
上市投資市值		181,141	719,235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已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3。

所有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之面值	本集團應佔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中雅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500,000港元	49.90%	49.90%	零售中藥產品
利廣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00港元	49.90%	49.90%	零售中藥產品
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PNG」)*	開曼群島/香港	普通股92,295,000港元	28.86% (附註(b))	34.63%	投資控股
遠威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500,000港元	49.90%	49.90%	零售中藥產品

上述聯營公司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全球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銷售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於中國的物業發展以及於巴布亞新畿內亞林業及伐木業務。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

(a)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包括收購PNG及未上市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投資成本應佔商譽之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41,776	59,806
出售PNG之部份權益	-	(18,030)
於三月三十一日	41,776	41,776

(b)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宏安」)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向宏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轉讓PNG之1,150,000,000股股份佔本集團於PNG之權益約14.95%，總代價為110,400,000港元。該轉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且出售PNG之部份權益之收益約12,78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股權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本集團、PNG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 本集團同意透過金利豐配售1,538,000,000股PNG股份予若干承配人，作價每股0.1港元；及(ii) PNG同意向本集團發行，而本集團同意認購合共1,538,000,000股PNG股份，作價為每股0.1港元(「PNG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PNG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完成。

因此，本集團於PNG之股權由34.63%攤薄至28.86%，而視作出售部分PNG股權之收益總額約1,43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被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股權之收益」。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續)

(c) 下表概括了PNG之財務資料，以及與綜合財務報表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610,828	937,707
非流動資產	824,282	1,043,094
流動負債	(1,186,181)	(845,159)
非流動負債	(309,891)	(331,640)
資產淨值(包括非控股權益)	939,038	804,002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891,389	677,491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本集團擁有的權益比例	28.86%	34.63%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257,255	234,615
收購之商譽(減累計減值)	41,776	41,776
投資賬面值	299,031	276,391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1,034,155	953,450
本年度溢利/(虧損)	(24,954)	20,950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	(208,070)	(43,495)
其他全面收益	18,554	10,410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6,400)	31,360

(d) 下表概括了本集團聯營公司的非單項重大的滙總財務資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度溢利/(虧損)	(16)	473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投資之總賬面值	2,613	2,804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註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i)	2,057,915	1,945,83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i)	(352,165)	(336,462)
		1,705,750	1,609,376
減：累計減值	(ii)	(302,059)	(311,631)
		1,403,691	1,297,745

附註：

- (i)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約158,12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62,912,000港元)除外，其按每年5%(二零一三年：5%)之年利率計息。該等款項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 (ii) 減值主要與年內遭受虧損或停止運營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有關。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益輝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	100.00%	100.00%	物業投資
維富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	99.79%	99.79%	物業持有
永健補品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普通股 1,694,737新加坡元	—	—	95.00%	95.00%	製造及銷售樽裝燕窩飲品及 草本精華產品
卓怡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	100.00%	100.00%	物業投資
廣均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	100.00%	100.00%	物業投資
Guidepos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裕訊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	100.00%	100.00%	物業投資
盧森堡大藥廠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434,747港元	—	—	99.79%	99.79%	製造及銷售西藥及保健食品 產品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新瑞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 港元	-	-	100.00%	100.00%	一間工廠建築項目
俊富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 港元	-	-	99.79%	99.79%	買賣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信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 港元	-	-	100.00%	100.00%	物業投資
志興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 港元	-	-	100.00%	100.00%	物業投資
駿勝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 港元	-	-	100.00%	100.00%	物業投資
昇迅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 港元	-	-	100.00%	100.00%	物業投資
越通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 港元	-	-	100.00%	100.00%	物業投資
德美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 港元	-	-	100.00%	100.00%	物業投資
Total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100.00%	100.00%	-	-	投資控股
位元堂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 港元	-	-	100.00%	100.00%	物業持有
位元堂(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普通股 25,000 澳門元	-	-	99.79%	99.79%	零售及銷售中藥及保健食品 產品
位元堂(零售)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 港元	-	-	99.79%	99.79%	零售及銷售中藥及保健食品 產品
位元堂藥廠有限公司(「位元堂藥廠」)	香港	普通股 217,374 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7,373,750 港元	-	-	99.79%	99.79%	製造及銷售中藥及保健食品 產品
深圳市延養堂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人民幣 17,000,000 元	-	-	99.79%	99.79%	零售及銷售中藥及保健食品 產品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權投票或收取股息。於位元堂藥廠清盤時，向普通股持有人分派有關之首筆 1,000,000,000 港元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有權按所有普通股及遞延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獲得退還款項。

中國法律下的外商獨資企業。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於報告期末，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之年度業績或佔資產淨值重大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20.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商標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547
添置	101
年內攤銷撥備	(213)
<hr/>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35
<hr/>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68
累計攤銷	(1,733)
<hr/>	
賬面淨值	435
<hr/>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732
添置	19
年內攤銷撥備	(204)
<hr/>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47
<hr/>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成本	2,067
累計攤銷	(1,520)
<hr/>	
賬面淨額	547
<hr/>	

商標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並按直線法於5至10年攤銷。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料及消費品	35,980	38,678
半製成品	3,354	13,766
製成品	107,920	99,975
	147,254	152,419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9,509	98,787	–	–
減：累計減值	(3,790)	(3,408)	–	–
	135,719	95,379	–	–
租金及其他按金	25,703	25,336	4,387	4,387
預付款項	22,056	18,925	2,410	1,689
其他應收款項	15,648	15,147	1,069	26
	63,407	59,408	7,866	6,1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99,126	154,787	7,866	6,102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賒賬形式進行。信貸期由60日至120日不等。各客戶均有最高信用限額且給予客戶的信用限額會定期檢閱。本集團對尚未結清的應收款項維持嚴密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過期款項會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閱。基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的應收款項涉及眾多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貿易應收款項乃免息。

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準客戶的信貸質素及按客戶訂定信用限額。鑒於以往還款記錄良好，77%(二零一三年：76%)貿易應收款項並未逾期，亦無減值，結算記錄為信貸素質良好。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46,931	41,111
31至60日	29,811	18,635
61至120日	37,414	25,438
121至180日	21,563	10,195
	135,719	95,379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總賬面值約30,6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2,966,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應收款項，基於彼等之付款記錄，董事評估有關結餘將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根據到期日已逾期但無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6,892	11,770
31至60日	7,631	5,512
61至120日	15,698	3,422
121至180日	425	994
超過180日	33	1,268
	30,679	22,966

本集團為所有逾期超過180日的應收款項作全數撥備，因根據過往經驗顯示該等逾期超過180日的應收賬款通常無法收回，惟一筆逾期超過180日但未作減值撥備的應收款項除外。該筆款項有關一名中國客戶之銷售，並於報告期後持續支付貨款。董事認為，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筆款項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無需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呆賬撥備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3,408	18,207
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83	200
撤銷為不可收回之金額	-	(15,000)
匯兌調整	(1)	1
於三月三十一日	3,790	3,408

呆賬撥備包括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合共約3,7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408,000港元)，管理層根據彼等的還款紀錄考慮該等個別客戶的信貨質素後，認為該等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本報告期末，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新加坡元	216	208
美元	12	4

2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	6,146	3,931

應收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及本集團給予90日信貸期。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差不多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由於董事根據其付款記錄評估有關結餘後認為該等結餘將可悉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持作買賣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101,933	55,352	9,622	6,785
香港境外非上市互惠基金，按公平值	1,595	1,780	-	-
	103,528	57,132	9,622	6,785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投資為持作買賣項目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非上市互惠基金之公平值乃根據由基金管理人提供之所報市價，參考自場外交易市場計算之價格後釐定。

於報告期末，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美元計值之持作買賣投資約1,59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780,000港元)。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貸款及利息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詳情如下：

貸款	借款人名稱	到期日	實際年利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0厘無抵押190,000,000港元貸款 (附註)	PNG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註)	9.14%	197,236	193,748
8厘無抵押10,000,000港元貸款 (附註)	PNG	二零一七年七月八日(附註)	7.43%	12,179	11,379
8厘無抵押15,000,000港元貸款	PNG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日	7.43%	-	18,166
				209,415	223,293
10厘無抵押60,000,000港元貸款	中國農產品交易 有限公司 (「中國農產品」)*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9.54%	63,008	63,008
10厘無抵押15,000,000港元貸款	中國農產品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9.54%	15,752	15,752
10厘無抵押100,000,000港元貸款	中國農產品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9.15%	102,575	102,575
12厘無抵押100,000,000港元貸款	中國農產品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11.34%	110,093	-
12厘無抵押50,000,000港元貸款	中國農產品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11.40%	54,603	-
				346,031	181,335
				555,446	404,628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應收貸款及利息				(450,000)	(186,379)
				105,446	218,249

* 中國農產品為PNG之聯營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

附註：授予PNG之本金額190,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貸款屬無抵押，年息8厘，須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原到期日期」)償還。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PNG訂立兩份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該等貸款的償還日期由原到期日期延長三年(「新還款日期」)，並將原到期日期至新還款日期期間之適用年息由8厘增加至10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兩筆貸款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應收貸款及利息並無逾期或減值。由於董事經評估後認為PNG及中國農產品可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賺取足夠資金以償還到期之貸款，故認為該等貸款之信貸質素良好。年內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公平值總額約468,61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52,713,000港元)。公平值乃採用目前對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時間的工具適用之利率，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計算得出。

26. 銀行結存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	90,909	52,194	22,019	2,427
定期存款	201,602	303,951	191,602	298,951
	292,511	356,145	213,621	301,378

銀行存款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為六個月或六個月以內，視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介乎0.01%至3.15%(二零一三年：0.01%至1.3%)之實際年利率計息。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均存放於近期無違約歷史且信譽良好之銀行。銀行結存及現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報告期末，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51	68	17	17
歐元	141	145	-	-
新加坡元	5,083	4,848	4,465	4,522
人民幣	102,159	908	101,938	-
港元	-	84	-	-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4,937	64,857	–	–
應付薪金及佣金	14,789	13,292	155	115
應付廣告及宣傳	2,651	3,694	–	–
已收租金按金	2,627	2,244	154	1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317	17,457	1,804	1,809
	111,321	101,544	2,113	2,078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26,782	19,117
31至60日	20,710	19,319
61至120日	16,379	25,247
超過120日	1,066	1,174
	64,937	64,857

採購貨品的信貸期為30至60日。本集團已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指定信貸期限內支付。

於本報告期末，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6,074	17,055
新台幣	844	1,647
美元	233	833
港元	–	594
歐元	–	645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合約利率(%)	年期	千港元	合約利率(%)	年期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最優惠利率－ 2.90厘／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1.95厘	二零二三年至 二零二八年	14,392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1.28厘－1.70厘)	二零二三年至 二零一三年	3,284
長期銀行貸款按要求償還－有抵押	最優惠利率－ 2.50厘／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1.28厘－2.50厘)	於接獲要求時	182,744	最優惠利率－ 2.90厘／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1.25厘－2.50厘)	於接獲要求時	212,057
長期銀行貸款按要求償還－無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1.28厘	於接獲要求時	4,667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1.28厘	於接獲要求時	7,333
			201,803			222,674
非即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最優惠利率－ 2.90厘／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1.95厘	二零二三年至 二零二八年	189,412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1.28厘－1.70厘)	二零二三年至 二零一三年	40,105
			391,215			262,779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分析為：		
按下列年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於接獲要求時(附註)	201,803	222,674
兩年內	14,392	3,284
三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43,176	9,852
五年以上	131,844	26,969
	391,215	262,779

附註：誠如財務報表附註41(b)所進一步論述者，本集團總額約187,41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19,390,000港元)並須按要求償還之長期貸款已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就上述分析而言，相關貸款被計入流動計息銀行貸款，並經分析為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銀行借貸(續)

於報告期末，按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償還日期分類之計息貸款之到期組合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分析為：		
按下列年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38,812	20,317
兩年內	40,623	20,317
三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24,840	54,951
五年以上	186,940	167,194
	391,215	262,779

附註：

- (a)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分別以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附註15)及投資物業(附註16)之金額約155,7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60,385,000港元)及46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56,000,000港元)以及以上項目所產生之若干租金收入為抵押。

此外，本公司已於報告期末就本集團最多約391,2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62,779,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作出擔保。

- (b) 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浮動利率計息。
- (c)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特許權收入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18	18
年內添置	90	90
年內確認	(90)	(90)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8	18

30. 遞延稅項

本集團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淨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呆壞賬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486	515	1,001
年內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1,755	-	1,75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241	515	2,756
年內計入/(扣除)於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156)	16	(140)
匯兌調整	4	-	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89	531	2,620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續)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5,249	4,384
遞延稅項負債	(2,629)	(1,628)
	2,620	2,75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於香港產生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58,3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94,222,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溢利。本集團亦有於中國產生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6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30,000港元)，將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並將於兩至五年內屆滿。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計，故此未有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繳付10%的預扣稅。該項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賺取之盈利。倘中國與海外投資者所處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則可能適用較低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其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須就其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之盈利分派之股息繳付預扣稅。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應付之未匯出盈利所產生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相關盈利。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位於中國且其遞延稅項負債尚未確認之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暫時差額合計約7,9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334,000港元)。

於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過程中並無附帶產生任何所得稅後果。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

股份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法定：		
60,000,000,000股(二零一三年：6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三年：0.01港元)之普通股	6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931,142,969股(二零一三年：2,931,142,969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三年：0.01港元)之普通股	29,311	29,311

年內，股本概無變動。去年，本公司股本之變動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036,142,969	20,361	1,195,767	1,216,128
發行股份(附註)	895,000,000	8,950	149,285	158,235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	-	-	(4,542)	(4,54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931,142,969	29,311	1,340,510	1,369,821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宏安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Rich Time」)及配售代理金利豐訂立一項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Rich Time同意透過金利豐按每股0.125港元之價格向若干獨立人士配售2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ii) Rich Time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125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250,000,000股股份(「位元堂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位元堂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

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訂立多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金利豐分別按每股0.125港元及0.22港元之價格向若干獨立人士配發及發行157,000,000股及48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該兩項交易之完成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而終止，而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計劃」)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批准採納。二零一三年計劃自該日起十年內有效，惟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提早終止則作另論。因此，本公司不能再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二零零三年計劃終止後，其項下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現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之條款在指定行使期內行使。

二零一三年計劃主要旨在鼓勵或獎勵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或將可作出貢獻之選定合資格人士。

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董事會可向本集團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代價相等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或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於接納時須繳付1港元。購股權可自董事酌情釐定的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滿10週年止期間隨時行使。

本公司可能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不包括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論上述各項，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授出惟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採納二零一三年計劃獲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可授予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當時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總數之1%。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以下購股權於年內尚未行使：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四月一日	0.756	1,390	1.023	2,160
於年內失效/註銷	0.730	(137)	1.504	(770)
於三月三十一日	0.759	1,253	0.756	1,390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一筆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5,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四年

購股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530	1.205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723	0.4321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1,253		

二零一三年

購股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582	1.205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808	0.4321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1,390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於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中發生其他類似的變動時予以調整。

授出的購股權歸屬情況如下：

授出日期起計第一週年當日	歸屬30%
授出日期起計第二週年當日	進一步歸屬30%
授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當日	歸屬餘下40%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中，1,252,638(二零一三年：1,389,816)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行之股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導致額外發行1,252,638股本公司之普通股及增加股本約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4,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9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037,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當日，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中，1,252,638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本公司該日已發行之股份約0.043%。

33.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之金額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5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i) 特別儲備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根據一九九五年因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總面值兩者之差額。

(ii) 一般儲備

一般儲備指本公司實行股本削減產生之盈餘減去本公司因紅股發行所使用之款額。

(i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本集團分佔其聯營公司之其他儲備，而該等聯營公司則分佔其聯營公司因該聯營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該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而產生之其他儲備。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195,767	(27,150)	215,599	1,200	(58,743)	1,326,673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9,160	109,160
發行股份	149,285	-	-	-	-	149,285
股份發行開支	(4,542)	-	-	-	-	(4,542)
確認以股份付款	-	-	-	45	-	45
購股權失效/註銷	-	-	-	(606)	606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四月一日	1,340,510	(27,150)	215,599	639	51,023	1,580,621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1,544	31,544
確認以股份付款	-	-	-	4	-	4
購股權註銷	-	-	-	(61)	61	-
已宣派之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	-	(8,793)	(8,79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40,510	(27,150)	215,599	582	73,835	1,603,376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之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於強積金計劃成立前為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成員之僱員轉至強積金計劃，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或以後加入本集團之新僱員則須參與強積金計劃。

本集團為強積金計劃成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1,250港元及相當於有關月薪5%(以較低者為準)之供款(本公司一名董事除外，據此本集團向其作出每月供款3,000港元)，而僱員亦作出等額供款。

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僱員為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按有關僱員工資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損益表扣除之總成本約9,4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6,618,000港元)指本集團就本會計年度向該等計劃已付及應付之供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向該等計劃支付有關報告期間之已到期供款約34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93,000港元)。

35.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向宏安一間附屬公司出售其於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Source Millennium Limited、致永有限公司及WOD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股權，現金總代價為730,000港元。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及財務影響之詳情概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其他應收款項	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6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61
支付方式：	
現金	73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總計 千港元
現金代價	730
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715

36.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提撥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就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 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	-	459,043	459,74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授予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擔保之銀行融資中，已動用約391,2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62,779,000港元)。

37. 資產抵押

本集團以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之銀行借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16及28。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及分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6)，協定之租賃年期介乎一至三年。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定期根據當時之現行市況對租金進行調整。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及分租收入分別約11,5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9,362,000港元)及約2,7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933,000港元)。預期物業將按收益率2.1%(二零一三年：2.8%)持續帶來租金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與其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安排須於以下年期償還之未來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225	11,063	2,598	1,84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767	18,752	462	2,310
	24,992	29,815	3,060	4,158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零售店鋪。物業之租期議定為一至三年。

若干附有或然應付租金之租約乃根據有關零售店鋪之營業額計算。年內已付或然租金約19,94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9,933,000港元)。

本集團於年內根據經營租約就其辦公室物業及零售店鋪支付之最低租金約100,0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91,101,000港元)。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經營租賃安排(續)

(b) 作為承租人(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以下年期償還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0,509	73,789	13,160	13,16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4,083	86,073	26,320	39,480
	144,592	159,862	39,480	52,640

39. 承擔

於報告期末，除上文附註38(b)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974	13,555
— 投資物業	—	37,000
	25,974	50,555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關聯方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宏安及其附屬公司			
— 本集團收取租金	(i)	1,992	1,950
— 本集團支付租金	(i)	1,507	1,470
— 本集團支付管理費	(i)	960	960
— 本集團銷售中藥產品	(ii)	431	889
聯營公司			
— 本集團銷售中藥產品	(ii)	22,127	19,354
— 本集團收取租金	(i)	1,385	1,330
— 本集團收取貸款之實際利息收入	(iii)	17,940	17,151
— 本集團收取管理費及宣傳費	(i)	904	835

附註：

- (i) 該等交易乃根據本集團與關聯方相互協定之條款進行。
- (ii) 對宏安一間附屬公司及PNG作出之銷售乃根據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之已公佈價格及條件進行。
- (iii) 本集團就向PNG授出之貸款收取利息。相關貸款之條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除與聯營公司進行之交易外，所有與上文(a)項有關之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餘額增加股東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維持與去年不變。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於附註28披露之銀行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審核資本結構。就有關審核，董事計及有關資本之成本及與各級別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董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a) 財務工具類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103,528	57,132	9,622	6,785
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31,173	900,566	1,974,933	1,939,998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472,823	338,019	352,342	336,632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持作買賣投資、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相關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本集團須承受之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有關風險之方式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及其多間附屬公司進行之外幣買賣，以及外幣銀行存款，本集團因而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約36.7% (二零一三年：1.7%) 銀行存款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本集團差不多所有銷售均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單位，而約68% (二零一三年：63.7%) 購買成本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現時並無實行外幣對沖政策對沖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港元	–	594	–	84
人民幣	16,074	17,054	102,159	908
美元	233	833	1,658	1,852
新加坡元	–	–	5,299	5,056
歐元	–	645	141	145
新台幣	844	1,647	–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就各集團實體須面對上述外幣兌功能貨幣之外匯波動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貨幣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借貸(見附註28)及按當前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見附註26)有關。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有關本集團財務負債利率風險之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一至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幅。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利率風險。然而，管理人員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銀行借貸及銀行存款於報告期末面對之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報告期末負債餘額於整個年度尚未償還而編製。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申報利率風險時採用50個基點增減，反映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出現之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減少／增加約79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減少／增加約172,000港元)，主要源自本集團就浮息銀行借貸面對之利率風險。

本集團對利率之敏感度於本年度增加，主要由於浮息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銀行結餘利率之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iii)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按當時市場價格計量，因此本集團面對價格風險。持作買賣投資之詳情載於附註24。

本集團目前並無政策以對沖價格風險。然而，管理人員透過維持具備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密切監察有關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持作買賣投資於報告期末面對之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之證券餘額於整個年度尚未支付而編製。10%(二零一三年：10%)增減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申報價格風險採用之比率，反映管理層對當時市價合理可能出現之變動之評估。

若持作買賣投資之市價增加／減少10%(二零一三年：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增加／減少約8,64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增加／減少約4,771,000港元)。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裕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管理人員監察銀行借貸運用，並確保遵從貸款契約。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財務負債尚餘合約年期。此表根據本集團最早須償還日期之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特別是，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財務負債之到期日根據協定還款期釐定。

下表包括利率及主要現金流量。如利率流向為浮息，未貼現金額則來自報告期末之利率。

本集團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未貼現現金	
		少於三個月	三至六個月	六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8,981	154	2,473	-	-	81,608	81,608
銀行借貸 - 浮息	2.18	192,517	5,084	10,099	77,538	138,187	423,425	391,215
		271,498	5,238	12,572	77,538	138,187	505,033	472,82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2,837	313	2,090	-	-	75,240	75,240
銀行借貸 - 浮息	2.12	220,397	1,004	1,998	15,476	29,131	268,006	262,779
		293,234	1,317	4,088	15,476	29,131	343,246	338,019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續)

本公司

	按要求或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六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9)	352,165	—	352,165	352,165
其他應付款項	23	154	177	177
	352,188	154	352,342	352,34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9)	336,462	—	336,462	336,462
其他應付款項	170	—	170	170
	336,632	—	336,632	336,632

所有本公司之財務負債須於報告期末一年內或接獲要求時償還。此外，如附註36所披露，本公司已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財務擔保，有關該融資約391,2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62,779,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已被動用。倘若有關附屬公司未能根據有關銀行融資履行彼等之義務，本公司或須按銀行要求支付擔保金額。管理層認為本公司將須根據有關財務擔保支付任何索償的可能性不大。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續)

帶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乃計入上文到期日分析中之「按要求或少於三個月」時間範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之未貼現本金總額約187,41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19,390,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相信銀行不可能於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償還日期於報告日期後三個月至五年後償還。應償還本金總額及利息現金流出如下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6,737	5,666
三至六個月	7,083	5,641
超過六個月至一年	14,466	11,209
超過一至五年	117,068	80,197
超過五年以上	57,767	153,694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203,121	256,407

以上就非衍生財務負債之浮息工具計入金額視乎浮息變化與報告期末時釐定該等利率之估計不同時之變化而定。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將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由於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乃來自各已確認財務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賬面值。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於貸款予PNG約209,4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3,293,000港元)及貸款予中國農產品約346,0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1,335,000港元)(誠如附註25所披露)。由於PNG及中國農產品為上市實體，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彼等已公佈之財務資料，確保有關貸款於各相關到期日可收回。

為減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人員已授權專責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均檢討各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數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儘管銀行結餘集中於若干交易對手，惟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c) 公平值

管理層已評估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租金及其他按金之財務資產、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貸款之即期部分及應收利息、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之即期部分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原因是該等工具的到期期限較短。

本公司之公司財務團隊由財務經理帶領，彼負責就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制定政策及程序。財務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於報告期末，財務團隊分析財務工具價值之動向，並決定估值中採用之主要輸入數據。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估值，並與審核委員會每年就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進行兩次有關估值程序及結果的討論。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自願交易方在當前交易中(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該工具可據此作交換之金額入賬。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之攤銷成本乃根據普遍接納之定價模型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及
- 附註24所述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按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市價釐定。

該等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公平值以及計息銀行借貸乃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計量。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銀行借貸的不履約風險被評估為並不重大。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公平值(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初步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分析，其按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使用下列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101,933	1,595	-	103,52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55,352	1,780	-	57,13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9,622	-	-	9,622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公平值(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	使用下列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本公司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6,785	-	-	6,785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負債。

本年度內，就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言，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移，而第三級亦並無轉出或轉入(二零一三年：無)。

4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悅生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代價40,300,000港元購買一項投資物業。該項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之公佈內。預計該項交易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或之前完成。

43. 比較金額

比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已重新呈列，尤其本年度已終止業務於比較期初已終止(附註12)。

44. 批准刊發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物業詳情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投資物業

地址	用途	年期	本集團之應佔權益
九龍觀塘瑞和街23-33號地下B號舖	出租商用物業	中期租約	100%
九龍觀塘協和街103號G號舖	出租商用物業	中期租約	100%
九龍旺角彌敦道581號地下	出租商用物業	中期租約	100%
九龍北角電氣道296號地下B號舖	出租商用物業	長期租約	100%
九龍寶靈街14號寶靈大廈地下	出租商用物業	中期租約	100%

五年 財務摘要

下文為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要，乃摘錄自己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按下文所載作出於適當重新分類／重新呈列。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865,258	785,581	720,716	605,136	507,734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171,874	148,687	(214,065)	124,228	48,893
所得稅開支	(3,676)	(291)	(6,867)	(12,211)	(3,055)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168,198	148,396	(220,932)	112,017	45,838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5,096)	(77)	173	1,386	(807)
本年度溢利／(虧損)	163,102	148,319	(220,759)	113,403	45,031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63,344	148,433	(220,838)	107,641	45,797
非控股權益	(242)	(114)	79	5,762	(766)
	163,102	148,319	(220,759)	113,403	45,031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348,948	2,052,287	1,628,625	1,801,236	1,236,901
總負債	(508,047)	(367,338)	(238,718)	(199,117)	(131,832)
	1,840,901	1,684,949	1,389,907	1,602,119	1,105,06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33,517	1,677,284	1,382,097	1,594,383	1,098,988
非控股權益	7,384	7,665	7,810	7,736	6,081
	1,840,901	1,684,949	1,389,907	1,602,119	1,105,069